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33号

XIANGYANG PONDAR HIGH-TECH CO., LTD.

PONDAR
蓬达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6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及 99.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航空领域，军用航空领域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由于军用航空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不能持续从航空工业获取业务，将对公司盈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底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1.67 万元和 4,260.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93%和 49.90%，占比较高。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应收航空工业等国有大型企业客户的款项。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4%和 49.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一定区间内存在波动。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成本管理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客户生产模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为来料加工模式，业务模式系由行业特征、客户要求以及公司自身根据经营需求所决定，如果客户大范围调整该种模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可能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目前不具备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加工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加工产品型号不断增加，造成现有工序产能不足，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交付进度，公司将部分粗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工序委外加工。公司对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管控，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提供配套加工服务，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飞行器运行安全，甚至造成重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未与客户就产品质量产生纠纷，但航空产品开发与应用复杂，加工工艺要求较高，未来若公司在配套过程中无法满足客户技术要求，以致产生重大质量风险，将可能面临客户赔偿，甚至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车间工人使用机床进行加工作业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生产人员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订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然无法排除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出现安全管理漏洞、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不予披露部分信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营业收入来自于军工单位，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信息，参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脱密处

	理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包括：军工资质相关具体内容、与军品相关的项目、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型号等信息。上述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及行业惯例，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进而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军工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军工企业、科研院所，该类客户的军品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防装备支出，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装备支出，或调整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军费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军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军工单位，公司目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历史环保瑕疵	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前，公司原租赁的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厂房所涉主营业务建设项目存在未经环评批复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且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该等“未批先建”“未验先产”“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新厂区，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新厂区的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同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虽然公司已不再续租并使用原厂区，但该事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公司历史消防瑕疵	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前，公司原租赁的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厂房所涉主营业务建设项目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新厂区，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新厂区的消防备案手续。虽然公司已不再续租并使用原厂区，但该事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公司未来经营中，随着业务不断增长，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先发货后签合同产生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后客户取消订单或退货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被取消订单或退货的风险。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已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系高度定制化，无法进行第二次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在价格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	财务报表	9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十、	重要事项	190
十一、	股利分配	19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4
第六节	附表	19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主办券商声明	21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审计机构声明	21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6
第八节 附件	2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蓬达高科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蓬达有限	指	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前身，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更名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后于2023年9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航蓬远	指	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蓬飞	指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蓬博	指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集团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本次挂牌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挂牌并转让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会计机构、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勤、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指	《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适用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军用航空	指	用于军事目的的一切航空活动，包括作战、侦察、运输、警戒、训练和联络救生等
民用航空	指	航空器用于从事除了国防、警察和海关等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商业航空和通用航空
航空零部件	指	飞机及其他航空器的各种零部件或零组件
航空器	指	在大气层中飞行的飞行器，包括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和固定翼航空器、旋翼航空器、倾转旋翼机等重于空气的航空器
定型	指	国家对新研制的军工产品（含改型、仿制等），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全面评定，以确定其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手续的活动
机械加工	指	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工装	指	工艺装备，指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模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加工或检测的装置
加工中心	指	由机械设备与数控系统组成的适用于加工复杂零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机床
主制造商、主机厂	指	制造并总装飞机的制造厂
分承制厂	指	直接从主制造商承接飞机组件、部件生产订单的单位
切削液	指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导轨油	指	一种用于机床导轨润滑的专用油，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等作用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90576547W	
注册资本（万元）	3,265.54	
法定代表人	杨开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	
电话	0710-3226956	
传真	0710-3226956	
邮编	441000	
电子信箱	Pengda0710@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武旭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1	飞机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1210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1	飞机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蓬达高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2,655,4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磊	6,000,000	18.3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王昊	9,000,000	27.56%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杨开鹏	9,000,000	27.56%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王飞	6,000,000	18.37%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湖北蓬博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182,400	6.68%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湖北蓬飞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473,000	1.45%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2,655,4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265.5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80	29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91	247.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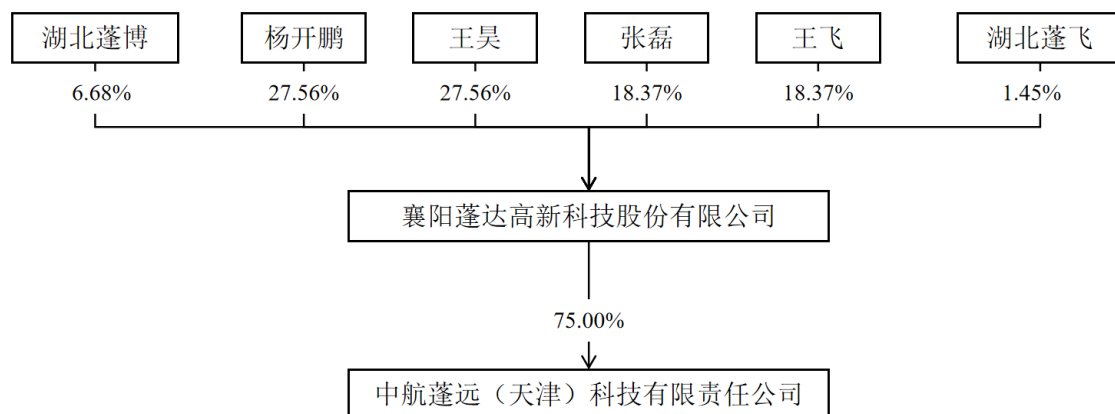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7.89 万元和 1,341.8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磊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7%，公司股东王昊直接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6%，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45.9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2 月 1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2007年，就职于湖北省医药公司襄阳采购供应站，任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襄阳昊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董事长。

姓名	王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2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未担任职务
职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工会干事；2003年11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襄阳广播电视台任播音员；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襄阳鑫航联达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磊、王昊夫妇二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张磊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7%，公司股东王昊直接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6%，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45.9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张磊、王昊为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张磊	6,000,000	18.3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昊	9,000,000	27.56%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杨开鹏	9,000,000	27.56%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飞	6,000,000	18.37%	境内自然人	否
5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400	6.6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00	1.4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2,655,4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股东王昊、张磊系夫妻关系，王昊持有公司 27.56%的股份，张磊持有公司 18.37%的股份。
- 2、公司股东杨开鹏担任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1.75%的份额，湖北蓬博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
- 3、公司股东王飞担任湖北蓬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8.63%的份额，湖北蓬飞持有公司 1.45%的股份。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6MACP1X293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飞	690,000.00	690,000.00	48.63%
2	朱卓琼	300,000.00	300,000.00	21.14%
3	陶莹	189,000.00	189,000.00	13.32%
4	王炼	150,000.00	150,000.00	10.57%
5	王俊	90,000.00	90,000.00	6.34%
合计	-	1,419,000.00	1,419,000.00	100.00%

(2)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6MA4F513T4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开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开鹏	1,423,950.00	1,423,950.00	21.75%
2	武旭鹏	600,000.00	600,000.00	9.16%
3	徐耀文	300,000.00	300,000.00	4.58%
4	杨进军	300,000.00	300,000.00	4.58%
5	杨先景	300,000.00	300,000.00	4.58%
6	焦暘	300,000.00	300,000.00	4.58%
7	陈龙	300,000.00	300,000.00	4.58%
8	张伟	300,000.00	300,000.00	4.58%
9	胡秋月	240,000.00	240,000.00	3.67%
10	徐明聪	240,000.00	240,000.00	3.67%
11	袁浩	150,000.00	150,000.00	2.29%
12	陈钟	150,000.00	150,000.00	2.29%
13	刘云	150,000.00	150,000.00	2.29%
14	王海生	150,000.00	150,000.00	2.29%
15	易传伟	150,000.00	150,000.00	2.29%
16	曹日兵	150,000.00	150,000.00	2.29%
17	李杰	150,000.00	150,000.00	2.29%
18	王熊	150,000.00	150,000.00	2.29%
19	胡适	91,500.00	91,500.00	1.40%
20	刘超	79,500.00	79,500.00	1.21%
21	高燕梅	63,000.00	63,000.00	0.96%
22	刘凡	63,000.00	63,000.00	0.96%
23	李洁	63,000.00	63,000.00	0.96%

24	聂明	63,000.00	63,000.00	0.96%
25	杨凡	60,000.00	60,000.00	0.92%
26	龚明	60,000.00	60,000.00	0.92%
27	韩圣平	60,000.00	60,000.00	0.92%
28	蒙会林	60,000.00	60,000.00	0.92%
29	万顺义	60,000.00	60,000.00	0.92%
30	徐明霜	60,000.00	60,000.00	0.92%
31	汤琪	30,000.00	30,000.00	0.46%
32	彭志刚	30,000.00	30,000.00	0.46%
33	刘坤	21,000.00	21,000.00	0.32%
34	邵莉	21,000.00	21,000.00	0.32%
35	赵恒	21,000.00	21,000.00	0.32%
36	魏波	21,000.00	21,000.00	0.32%
37	王金山	18,000.00	18,000.00	0.27%
38	李海波	18,000.00	18,000.00	0.27%
39	耿春红	15,000.00	15,000.00	0.23%
40	陈群	9,450.00	9,450.00	0.14%
41	曹雪礼	9,450.00	9,450.00	0.14%
42	姚燕兵	9,450.00	9,450.00	0.14%
43	李小萌	9,450.00	9,450.00	0.14%
44	褚海明	9,450.00	9,450.00	0.14%
45	廖彦昕	9,000.00	9,000.00	0.14%
46	李燕芬	9,000.00	9,000.00	0.14%
合计	-	6,547,200.00	6,547,2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姜佩杉、韩丽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9月20日，蓬达有限与韩丽、姜佩杉签署《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前述协议对姜佩杉、韩丽享有最优惠、共售权、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2年9月3日，蓬达有限与姜佩杉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姜佩杉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即自动终止，姜佩杉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2023年2月10日，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自动终

止，韩丽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2）公司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12月21日，蓬达有限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签署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于2021年12月22日签署了《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对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享有回购、反稀释及最优惠、上市前的股份转让、优先分配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2年9月3日，蓬达有限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合称“退出股东”）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退出股东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自动终止，退出股东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向蓬达有限及其股东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的协议均已终止，且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关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或利益安排，上述退出股东与公司及/或股东等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磊	是	否	-
2	王昊	是	否	-
3	杨开鹏	是	否	-
4	王飞	是	否	-
5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湖北蓬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不开展其它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湖北蓬飞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4 年 1 月，蓬达有限设立

2013 年 1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发（（襄）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35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王昊、谷扉、张伟 3 人共同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襄阳蓬达复合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王昊认缴出资 6.50 万元、持股 65.00%，谷扉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00%，张伟认缴出资 0.50 万元、持股 5.00%。同日，蓬达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湖北银行查询蓬达有限指定账号“120100120100021311”，确认蓬达有限股东已分别缴纳完毕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并经襄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代办注册资本查询验证复核确认。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

2014 年 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6000003030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设立蓬达有限。蓬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昊	6.50	6.50	65.00	货币
2	谷扉	3.00	3.00	30.00	货币
3	张伟	0.50	0.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2、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年9月7日，中喜出具中喜财审 2023S0195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4,509,588.91 元、总负债为 110,000,278.04 元，净资产为 54,509,310.87 元。

2023 年 9 月 8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9-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7,207.3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0,322.7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884.63 万元。

2023 年 9 月 9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蓬达有限名称变更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31,534,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34,700.00 元，其余超过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9 月 9 日，蓬达有限 6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将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31,534,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34,700.00 元，其余超过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蓬达有限的出资比例将蓬达有限注册资本转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发起人会议的发起人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中喜出具中喜验资 2023Y00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1,534,700.00 元，均系以蓬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1,534,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人民币 22,974,610.87 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26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蓬达高科设立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090576547W《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28.54	净资产折股
2	王昊	900.00	28.54	净资产折股

3	王飞	600.00	19.03	净资产折股
4	张磊	600.00	19.03	净资产折股
5	湖北蓬博	118.47	3.76	净资产折股
6	湖北蓬飞	35.00	1.1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53.47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9 月 3 日，蓬达有限分别与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合称为“退出股东”）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蓬达有限按照回购价款=股东增资总额*（1+n/365x6%），其中 n 为从甲方（即退出股东）增资款支付完毕之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回购款实际付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以此标准计算的价格回购退出股东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退出股东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自动终止，退出股东不得依据上述协议向蓬达有限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同日，蓬达有限与姜佩杉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蓬达有限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价格回购姜佩杉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姜佩杉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即自动终止，姜佩杉不得依据上述协议向蓬达有限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2022 年 9 月 3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053.47 万元减资至 3,353.47 万元，其中姜佩杉出资减少 200.00 万元，朗润嘉华出资减少 190.00 万元，赖祥斌出资减少 100.00 万元，刘佳出资减少 78.50 万元，梁慧强出资减少 62.50 万元，黄崇刚出资减少 25.00 万元，宋海丹出资减少 24.00 万元，李玲出资减少 20.00 万元；蓬达有限分别与姜佩杉、朗润嘉华、赖祥斌、刘佳、梁慧强、黄崇刚、宋海丹、李玲签署《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并由蓬达有限回购退出股东的全部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授权蓬达有限执行董事办理减资相关事宜。

2022 年 9 月 5 日，蓬达有限在襄阳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1 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蓬达有限全体股东承诺，对蓬达有限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包括隐形债务），全体股东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

复核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蓬达有限已向本次退出股东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022 年 11 月 22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6.8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6.8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7.8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7.89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韩丽	200.00	200.00	5.96	货币
6	湖北蓬博	153.47	153.47	4.58	货币
合计		3,353.47	3,353.47	100.00	—

2、2023 年 3 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减资

2023 年 2 月 9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353.47 万元减资至 3,153.47 万元，韩丽出资减少 200.00 万元，同意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并由公司回购其全部股权，韩丽出资减少 200 万元；同时就蓬达有限的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减资相关事宜。

2023 年 2 月 10 日，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了《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蓬达有限按照“当期回购价款=600.00 万元*（1+n/365x6%），其中：n 为‘2020 年 9 月 30 日至乙方（即蓬达有限）实际支付（当期（回购款）之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的标准计算的回购价款回购退出股东持有的股权。此次回购完成后，蓬达有限与韩丽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自动终止，韩丽不得依据上述协议向蓬达有限主张合同权利及义务。

2023 年 2 月 10 日，蓬达有限在襄阳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蓬达有限及蓬达有限全体股东承诺，对蓬达有限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包括隐形债务），全体股东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喜出具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蓬达有限已向本次退出股东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023 年 3 月 31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湖北蓬博	153.47	153.47	4.87	货币
合计		3,153.47	3,153.47	100.00	—

3、2023 年 9 月，蓬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8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北蓬博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1.11%的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转让至湖北蓬飞。同日，蓬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8 日，转让方湖北蓬博与受让方湖北蓬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北蓬博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1.11%的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湖北蓬飞，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2023 年 9 月 13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开鹏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王昊	900.00	900.00	28.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	王飞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4	张磊	600.00	600.00	19.0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	湖北蓬博	118.47	118.47	3.76	货币
6	湖北蓬飞	35.00	35.00	1.11	货币
合计		3,153.47	3,153.47	100.00	—

4、2023 年 12 月，蓬达高科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5 日，蓬达高科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襄阳蓬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蓬达高科注册资本由 3,153.47 万元增资至 3,265.54 万元，蓬达高科新增发行 1,120,700 股，湖北蓬博以 299.31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99.77 万股，湖北蓬飞以 36.9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2.30 万股。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高科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开鹏	900.00	27.56
2	王昊	900.00	27.56
3	王飞	600.00	18.37
4	张磊	600.00	18.37
5	湖北蓬博	218.24	6.68
6	湖北蓬飞	47.30	1.45
合计		3,265.54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自设立以来开展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授予价格	授予对象
1	2021.12 第一次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湖北蓬博以 460.41 万元认购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47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4.32%股权。	3 元/注册资本	杨开鹏等 32 名公司员工 谢艳敏等 5 名外部投资人

2	2023.12 第二次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湖北蓬博以 299.31 万元认购蓬达高科新增股份 99.77 万股并实缴出资，对应 3.06%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飞通过湖北蓬飞以 36.90 万元间接认购蓬达高科新增股份 12.30 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 0.38%股权。	3 元/注册资本	杨开鹏等 46 名公司员工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个激励对象持股平台，为湖北蓬博，持有公司 218.2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湖北蓬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因公司早期股权激励制度尚不完善，故授予对象中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蓬达有限第一次股权激励中，授予对象谢艳敏、朱卓琼、陶莹、王炼、王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好友，因看好公司发展，且彼时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故增资入股。2023 年 9 月，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 5 位非员工人员均已减资退出湖北蓬博。上述非员工人员低价获得公司股份，属于实际控制人亲友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之情形，公司已将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2、股权激励目的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 （2）根据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过往的经营业绩、工作表现，激励并回报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将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
- （3）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 （4）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3、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4、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增资扩股，合计 265.54 万股股份。

5、授予方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股份，不存在额外的服务期及业绩要求。

6、激励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行的程序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8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400.00 万元增资至 3,55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3.47 万元由新股东湖北蓬博认缴。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新修订的《蓬达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4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 25 日，蓬达高科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蓬达高科注册资本由 3,153.47 万元增资至 3,265.54 万元，蓬达高科新增发行 1,120,700 股，湖北蓬博以 299.31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99.77 万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飞通过湖北蓬飞以 36.90 万元间接认购新增股份 12.30 万股。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7 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8、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全部解除限售或作废之日止。

（2）授予日

授予日，是指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蓬达高科股份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蓬达高科股份的日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即为授予日，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需将其已经获得的蓬达高科股份或湖北蓬博份额转让至公司董事会新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转让价款由员工与受让方按照转让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自行协商确定：

- 1）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2）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4）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5)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4) 激励对象依法出售、转让所取得的股份或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5)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退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湖北蓬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 1 年内确定新的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尚未确定新的股权激励对象的，由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述退出激励对象已获得的蓬达高科股份或湖北蓬博的份额。

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接收前述退出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蓬达高科股份或湖北蓬博的份额系暂时持有，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前述股份或湖北蓬博的份额期间，不享有前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分红权等受益权利。公司董事会确定新的激励对象后，湖北蓬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前述受让的价格转让至新的激励对象。

9、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6 元及 2.22 元，不存在重大差异。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权的激励性等多种因素，并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

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参照的是 2021 年 12 月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朗润嘉华等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8.03 元/注册资本，前述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系参考其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公司业绩对赌的约定净利润确定，即“目标公司 2021-2023 年度实现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3,000 万元、3,500 万元。”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由于实施前后半年内没有新引入外部投资者，也没有其他可参考的股权转让价格，故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发展阶段及业务规模等情况综合考量，参照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 12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即 5.54 元/股，符合拟上市公司 IPO 前股权融资惯例的 8-12 倍市盈率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将新股东获得股份、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计入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	增资价格	每注册资本/ 股公允价值	每注册资本/ 股差价	当年度股份支 付费用
----	----	------	-----------------	---------------	---------------

2021 年 12 月	123.47 万注册资本	3 元/注册资本	8.03 元	5.03 元	621.05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01.45 万股	3 元/股	5.54 元	2.54 元	257.67 万元

因本次发行股份属于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

10、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了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促进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21.05 万元和 257.67 万元。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代持

蓬达有限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张伟曾代王昊持有蓬达有限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张伟系王昊配偶张磊之堂兄弟。2020 年 12 月，张伟根据王昊的指示将其所代持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昊，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 月，蓬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4 年 1 月 15 日，襄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蓬达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昊实际认缴出资 7.00 万元，谷扉实际认缴出资 3.00 万元。王昊的配偶张磊与张伟系堂兄弟，基于彼此之间的信任关系并考虑股权过于集中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因此口头约定委托张伟代持蓬达有限 5.00% 的股权（对应 0.50 万元出资），相关的股东权利义务均由王昊实际享有/承担或遵照王昊的指示执行。

蓬达有限设立时，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6.50	65.00	1	王昊	7.00	70.00
2	张伟	0.50	5.00				
3	谷扉	3.00	30.00	2	谷扉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5 年 4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 万元。王昊实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	25.00	1	王昊	90.00	30.00
2	张伟	15.00	5.00				
3	谷扉	60.00	20.00	2	谷扉	60.00	20.00
4	王飞	60.00	20.00	3	王飞	60.00	20.00
5	杨开鹏	60.00	20.00	4	杨开鹏	60.00	20.00
6	黄拉坠	30.00	10.00	5	黄拉坠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7 年 11 月，蓬达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王昊实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蓬达有限的工商登记、实际出资与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0	25.00	1	王昊	900.00	30.00
2	张伟	150.00	5.00				
3	张磊	600.00	20.00	2	张磊	600.00	20.00
4	王飞	600.00	20.00	3	王飞	600.00	20.00
5	杨开鹏	600.00	20.00	4	杨开鹏	600.00	20.00
6	黄拉坠	300.00	10.00	5	黄拉坠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2020 年 12 月，蓬达有限第三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并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资至 3,400.00 万元，并同意张伟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5.00%的股权（对应 150.00 万元出资）转让至王昊。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昊通过张伟代持的蓬达有限 5.00%的股权（对应 150.00 万元出资）已全部还原，由王昊直接持股，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后，蓬达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前				本次增资暨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后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王昊	750.00	25.00	1	王昊	900.00	26.47
2	张伟	150.00	5.00				
3	张磊	600.00	20.00	2	张磊	600.00	17.65
4	王飞	600.00	20.00	3	王飞	600.00	17.65
5	杨开鹏	900.00	30.00	4	杨开鹏	900.00	26.47
6	—	—	—	5	姜佩杉	200.00	5.88
7	—	—	—	6	韩丽	200.00	5.88
合计		3,000.00	100.00	合计		3,400.00	100.00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蓬达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同实际的股东与股权结构一致，曾经发生过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及代持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查阅王昊出资的相关银行回单或流水等凭证、王昊与张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及代

持相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材料，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属实，王昊历次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公司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等均未就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还原等提出异议或其他主张，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王昊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蓬达有限的股权代持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或公司的债权人等造成损失，公司股东之间均知悉且未追究赔偿责任，王昊与张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解除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且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未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2、公司历史出资的瑕疵

(1) 历史现金出资瑕疵

王昊、谷扉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对蓬达有限的货币出资曾存在现金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蓬达有限股本变动	股东现金出资瑕疵具体情况	补足措施
1	2014 年 1 月，蓬达有限设立	王昊认缴出资 6.50 万元，谷扉认缴出资 3.00 万元，张伟认缴出资 0.50 万元，均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当时经审计机构验资，并经湖北银行、襄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代办注册资本查询验证复核，确认蓬达有限当时的股东已实缴出资。因蓬达有限设立时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王昊、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王昊于 2015 年 6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22.1 万元出资款，其中 7.00 万元用于夯实蓬达有限设立时的现金出资（包括王昊委托张伟代持蓬达有限 5.00% 股权部分的出资）瑕疵。谷扉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20.00% 的股权（对应 60.00 万元出资）转让至张磊。张磊作为股权受让方自愿承担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责任，张磊的夯实出资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历史出资的瑕疵”之“（2）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2	2015 年 4 月 1 日，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谷扉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并以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因蓬达有	谷扉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蓬达有限 20.00% 的股权（对应 60.00 万元出资）转

		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证、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让至张磊。张磊作为股权受让方自愿承担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责任，张磊的夯实出资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公司历史出资的瑕疵”之“（2）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	--	---	--

根据对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验资复核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夯实出资的银行回单或流水等凭证、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文件材料，上述股东现金出资及后续夯实出资的情况属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对上述现金出资及后续夯实出资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王昊、张磊（作为谷扉持有股权的受让方）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均已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现金出资瑕疵事项已经相关股东夯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未构成重大影响，也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2）公司股东出资代付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张磊、王飞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对蓬达有限的货币出资存在由其他股东代为缴纳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蓬达有限股本变动	股东出资代付情况
1	2015 年 4 月，蓬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王飞认缴蓬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因当时自身和家庭流动资金紧张，王飞向杨开鹏借入资金并委托杨开鹏分两次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15.00 万元、45.00 万元，从而完成对蓬达有限的出资实缴

2	2017年3月，蓬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出资	张磊受让谷扉持有的蓬达有限 20.00%（对应 60.00 万元出资）的股权，谷扉持股期间均系现金交付（而非银行转账）的方式出资，蓬达有限设立时及早期管理不够精细规范，导致现金收据及/或留存凭条、银行存款回单、相关会计凭证、验资报告等遗失，难以证明谷扉当时已实缴出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张磊作为股权受让方自愿承担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责任。因当时（2019 年 9 月）自身和家庭流动资金紧张，张磊以向王飞借入资金并委托王飞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27.00 万元；之后，张磊于 2021 年 12 月向蓬达有限账户转入 33.00 万元，从而完成对该现金出资瑕疵的夯实

根据对公司及出资代付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审阅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出资代付相关的银行回单或流水凭证等文件材料，上述股东出资代付的情况属实，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相关当事人之间因出资代付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相关当事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中喜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3Z01077 号《关于襄阳蓬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喜对上述出资代付事项予以复核，确认王飞、张磊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均已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的股东出资代付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未影响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未构成重大影响，也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到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7日
住所	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纬路22号7-4297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钢压延加工；喷涂加工；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质经营，拟后续拓展石墨烯材料加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蓬达高科 75%持股，焦暘 25%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92	
净资产	270.7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9.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磊	董事长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中国	/	男	1974年2月	大专	/
2	杨开鹏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中国	/	男	1986年9月	高中	/
3	王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中国	/	男	1974年8月	中专	/
4	陈龙	董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中国	/	男	1988年1月	中专	/
5	杨进军	董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中国	/	男	1978年5月	大专	/
6	徐明聪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中国	/	男	1989年9月	中专	/
7	徐耀文	监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中国	/	男	1979年5月	大专	/
8	胡秋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中国	/	男	1986年8月	高中	/
9	武旭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中国	/	男	1988年9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磊	1992年7月至2007年，就职于湖北省医药公司襄阳采购供应站，任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襄阳吴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董事长。
2	杨开鹏	2008年至2014年，就职于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任技术副厂长；2015年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董事、总经理。
3	王飞	1992年10月至2003年，就职于襄阳市交电公司，任职员；2003年至2015年，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董事。
4	陈龙	2005年9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中日龙（襄阳）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系长；2018年3月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市场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董事。
5	杨进军	2000年至2018年，就职于中日龙（襄阳）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课

		长；2018年至2023年，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计划部部长；2024年1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产品研发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董事。
6	徐明聪	2008年至2014年，就职于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任组长；2015年至2023年12月，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生产部副部长；2024年1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生产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监事会主席。
7	徐耀文	2000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中日龙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主管；2010年6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中日龙（襄阳）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课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质量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监事。
8	胡秋月	2007年至2009年3月，就职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中日龙（襄阳）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工艺技术部副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职工代表监事。
9	武旭鹏	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任审计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中级审计员；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任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任项目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有限/蓬达高科财务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蓬达高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578.10	15,394.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46.54	5,91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46.54	5,910.85
每股净资产（元）	2.22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1.76
资产负债率	58.78%	61.61%
流动比率（倍）	0.98	0.88
速动比率（倍）	0.77	0.6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09.28	5,118.74
净利润（万元）	1,341.80	29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1.80	29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2.91	24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2.91	247.89
毛利率	49.88%	41.3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40%	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00%	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1.56

存货周转率（次）	2.10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0.38	-1,09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3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7.98	317.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6.20%

注：计算公式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张童
项目组成员	张硕、王慧、殷博成、王晨阳、邱之韵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少英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27-88871993
传真	027-88871993
经办律师	龚珣、王宁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姗姗、吴丹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58598977
经办注册评估师	遇刚、李宝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
------	-------------

蓬达高科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公司在壳体类、异形类等工件的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并形成了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围绕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材料开展军用航空相关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均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机械加工产品按应用场景主要分为军用伞装类零部件、机体结构类零部件及其他类零部件产品，不同类型的产品中包括多种产品，主要产品的功能及特点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应用场景	具体产品
军用伞装类零部件	空投空降零部件	用于军用飞机空投空降用降落伞	锁扣、接头、挡块等
	空中加油用伞类零部件	用于空中加油时用于稳定机油管的稳定伞	固定环体、骨架体、护圈等
机体结构类零部件	飞机仪表类零部件	用于军用飞机机载仪表	支架、外罩、底座、壳体等
	机身结构类零部件	用于飞机机身的起落架、导弹固定架等	摇臂、壳体、接头、固定支架、壳体等
	飞机弹射座椅用零部件	用于军用飞机弹射座椅	连接件、接头、轴体件等
其他类零部件	无人机吊舱用金属零部件	用于制作军用无人机的吊舱	载荷支架等
	红外检测仪用金属零部件	用于制作红外检测仪器	壳体、支撑框、电池盖等
	飞机转运架用金属零部件	用于地勤服务中转运飞机	底边、立柱等
	飞行员头盔用金属零部件	用于飞行员用防护头盔	底板、安装座、支臂等
			

1、军用伞装类零部件

公司的军用伞装类零部件主要应用于降落伞、空中加油用稳定伞等。公司的主要加工上述结构中的金属零部件：

产品类型	代表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场景
空投空降伞用金属零部件	锁扣、接头、挡块	空投空降伞利用空气阻力，依靠相对于空气运动充气展开的可展式气动力减速器，使物从空中安全降落到地面的一种航空工具。主要由柔性织物制成。是空降兵作战和运输、比赛和表演，空投物资、回收飞行器的设备器材。 通常空投空降伞由伞衣、引导伞、伞绳、背带系统、开伞部件和伞包等部件构成。由降落伞绸（早期曾用丝绸、棉布、现用锦纶织物制作）、伞绳、伞带和伞线等纺织材料以及部分金属件及橡胶塑料件构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其中的金属件	
空中加油用伞类零部件	固定环体、骨架体、护圈等	通常在空中加油时，加油机油管在液压泵的驱动下，从吊舱中伸出。加油管上有个伞状结构物，被称为稳定伞，可在复杂的气流中维持加油管的平衡，同时，稳定伞还能让加油管更显而易见，减少战机飞行员观察的负担，公司的产品为稳定伞中的金属结构件	

2、机体结构类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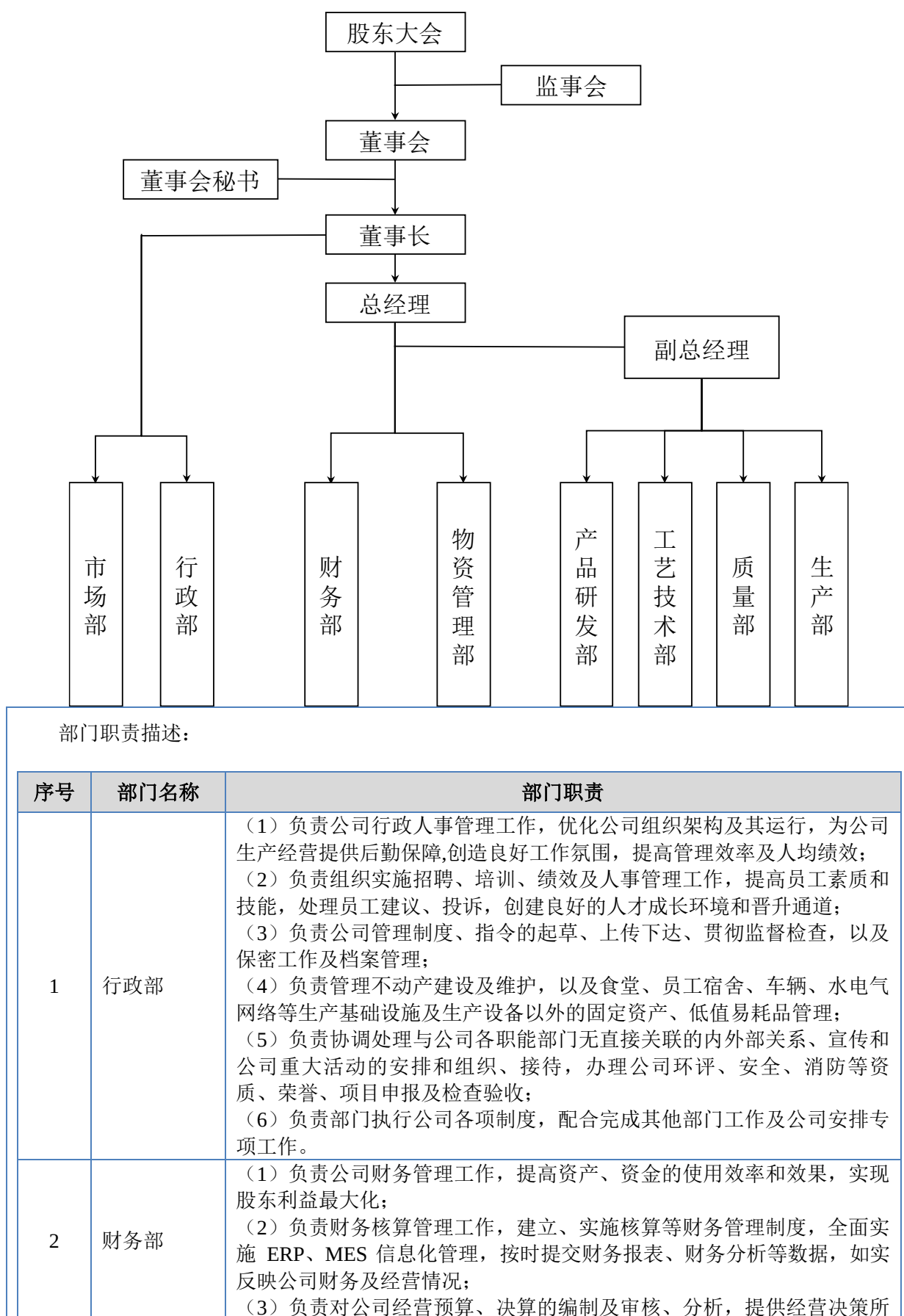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机体结构类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上的各类表盘、飞机机身结构以及飞机弹射座椅，公司的主要上述设备中的精密金属部件：

产品类型	代表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场景
飞机仪表类零部件	支架、外罩、底座、壳体等	航空仪表是一种用内部机构从视觉或听觉上来显示飞机或飞机某部分的姿态、高度或运行的设备，包括自动控制飞机飞行的电子装置。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航空仪表中的金属构件。	
机身结构类零部件	摇臂、壳体、接头、固定支架、壳体等	主要用于军用飞机机身，包括飞机的起落架以及军用飞机的导弹挂架部位	

飞机弹射座椅用金属零部件	连接件、接头、轴体件等	弹射座椅为现代战机必备的装备之一，其重量大约在 100 公斤左右，其组成部件多达 3500 多个，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弹射座椅中的各类金属零部件																					
3、其他类零部件 公司其他类零部件产品应用范围较广，但是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公司的其他类产品应用于红外检测仪、无人机吊舱、飞机转运架、飞行员头盔等多种用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类型</th><th>代表产品</th><th>产品介绍</th><th>应用场景</th></tr> </thead> <tbody> <tr> <td>无人机吊舱用金属零部件</td><td>载荷支架等</td><td>为完成对空中目标的探测和跟踪任务，无人机需要一个机载平台和由平台上的探测设备组成的综合系统，硬件层面即无人机吊舱</td><td></td></tr> <tr> <td>红外检测仪用金属零部件</td><td>壳体、支撑框、电池盖等</td><td>红外检测仪中的金属零部件</td><td></td></tr> <tr> <td>飞机转运架用金属零部件</td><td>底边、立柱等</td><td>飞机转运架中的金属零部件</td><td></td></tr> <tr> <td>飞行员头盔用金属零部件</td><td>壳体、外壳、内壳体等</td><td>飞行员防护头盔中的金属零部件</td><td></td></tr> </tbody> </table>				产品类型	代表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场景	无人机吊舱用金属零部件	载荷支架等	为完成对空中目标的探测和跟踪任务，无人机需要一个机载平台和由平台上的探测设备组成的综合系统，硬件层面即无人机吊舱		红外检测仪用金属零部件	壳体、支撑框、电池盖等	红外检测仪中的金属零部件		飞机转运架用金属零部件	底边、立柱等	飞机转运架中的金属零部件		飞行员头盔用金属零部件	壳体、外壳、内壳体等	飞行员防护头盔中的金属零部件	
产品类型	代表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场景																				
无人机吊舱用金属零部件	载荷支架等	为完成对空中目标的探测和跟踪任务，无人机需要一个机载平台和由平台上的探测设备组成的综合系统，硬件层面即无人机吊舱																					
红外检测仪用金属零部件	壳体、支撑框、电池盖等	红外检测仪中的金属零部件																					
飞机转运架用金属零部件	底边、立柱等	飞机转运架中的金属零部件																					
飞行员头盔用金属零部件	壳体、外壳、内壳体等	飞行员防护头盔中的金属零部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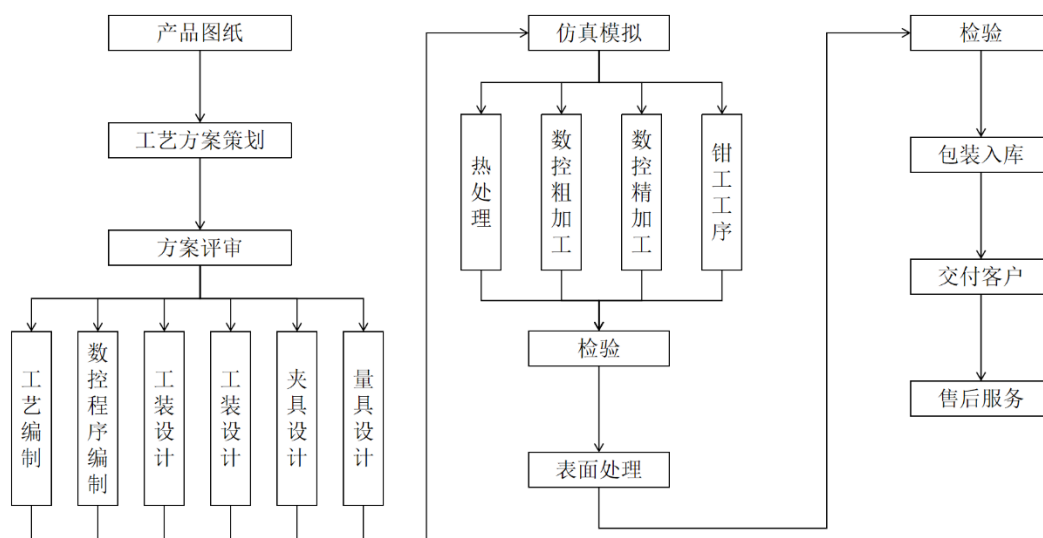


		需建议； （4）负责仓库管理，开展各类资产、负债清查核实，确保账实相符、资产安全； （5）负责拟定公司各项收支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审批及时办理财务收支，统筹办理各项融资工作，依法科学纳税，确保资金顺畅、安全，无重大税务风险； （6）负责办理银行、税务证照的取得、维护及各类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7）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完成公司安排的专项工作及配合完成其他部门工作。
3	市场部	（1）负责建立销售体系及销售模式，发掘并落实批量及高毛利订单，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订单、发货、签约、对账及回款）任务； （2）负责销售订单及产值任务的落实及对应原材料供应，协助售前技术、工艺、质量对接； （3）负责客户关系跟进、维系，对接研发技术交流、订单交付及售后客户关系协调与处理； （4）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完成公司安排的专项工作及配合完成其他部门工作。
4	产品研发部	（1）负责制定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规划，根据研发项目需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项目组，并落实跟进整个公司的研发项目； （2）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引进与转化工作，全面主导公司的产品研发方案和成本控制； （3）负责收集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资料，统计新产品在市场的发展情况，并进行市场预测； （4）负责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并提供相关文件； （5）负责有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包括设计和开发的策划、文件编制，明确设计开发的阶段、组织有关设计评审、验证、确认等，以及设计开发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存档； （6）负责技术状态管理、包括技术状态标识、技术状态控制、技术状态纪实、技术状态审核、材料代用等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7）本部门质量目标管理、包括组织落实质量目标，进行有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评价和改进； （8）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完成公司安排的专项工作及配合完成其他部门工作。
5	工艺技术部	（1）负责公司机械加工工艺的设计，为加工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完成生产任务所需的工艺技术资料（包含工艺图纸、加工及检验路线、过程卡片、数控程序、工时定额、作业指导书等文件）以及物料、刀具、量具、工艺装备等物资清单（含新产品试制的首次物料申购）； （3）根据工艺要求设计工装、夹具、特殊刀具、特殊量具等； （4）负责公司新签订单、试制订单、新产品定型相关的工艺评审及现有工艺改型优化，技术状态管理，为产品加工的工艺准确、路线顺畅以及成本的适宜性提供保障； （5）技术图纸和文件资料的标准化管理与归档； （6）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完成公司安排的专项工作及配合完成其他部门工作。
6	物资管理部	（1）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物资（含外协）、低值易耗、生产工具的采购及管控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物资保质、保量供应； （2）负责合格供应商（含外协）甄选与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信用、资质、价格、质量等），处理采购退换货，控制采购成本和质

		量； (3) 负责监督检查生产设备运行管理，保证合理有效使用，设备保养、维修售后处理； (4) 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完成公司安排的专项工作及配合完成其他部门工作。
7	生产部	(1) 按照生产计划任务要求实施生产，严格执行工艺路线，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 (2) 负责生产内部各工序的工艺、质量、成本控制及衔接配合，提高设备稼动率及人均有效工时； (3) 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与实施，提高产品品质及一次性合格率； (4) 负责对生产设备基础维护，提高加工效率及设备使用寿命； (5) 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完成公司安排的专项工作及配合完成其他部门工作。
8	质量部	(1)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与控制目标，确定质量检验标准，完成生产、采购物资的入库检验，并进行监管、考评； (2)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认证、审核，内外部质量评审、变更及相关的内外部联络、协调工作； (3) 负责统计、分析公司质量情况和改进、培训、交流，组织对质量事件的调查、分析、责任判定工作，出具处理结果，提高质量控制水平； (4) 负责公司检验过程记录的归档； (5) 负责检验计量器具和工装管理，完成计量仪器的定期检定并做好检定记录和标识； (6)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处理客户售后问题； (7) 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完成公司安排的专项工作及配合完成其他部门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丹阳市弘信光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处理	229.96	61.56%	-	-	否	否
2	湖北八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粗加工	38.10	10.20%	84.82	67.22%	否	否
3	襄阳市顺广鑫机械零部件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粗加工	34.05	9.11%	6.07	4.81%	否	否
4	襄阳航泰动力机器厂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10.60	2.84%	10.23	8.11%	否	否
5	襄阳宏阳盛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粗加工	8.18	2.19%	-	-	否	否
6	襄阳乐利扬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粗加工	6.71	1.80%	16.44	13.03%	否	否
7	襄阳新冶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粗加工	2.70	0.72%	3.47	2.75%	否	否
合计	-	-	-	330.29	88.43%	121.03	95.92%	-	-

注：上述列示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的主要工序为粗加工工序，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工序。
公司目前不具备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加工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加工产品型号不断增加，造成现有工序产能不足，出于成本效

益考虑，为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交付进度，依据行业生产组织特点，公司将部分粗加工工序，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工序委外加工。上述外协加工涉及工艺单一，技术简单，门槛较低，不涉及公司关键核心工艺，公司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对外协产品进行测试和质检，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签署了业务合同，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其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外协情况真实且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不涉及公司关键核心工艺，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铝合金材料变形控制技术	铝合金材料因密度小，重量轻被广泛应用在航空上，由于铝合金热膨胀系数大，在加工时由于应力产生的变形更大，加工去除量大，零件加工后，很容易变形，零件内应力无法彻底消除，等零件自身原因导致零件加工过程中变形产生废品及长时间放置后出现变形，且整个生产周期长，人工干预过多。公司通过选用刀具材料及改进刀具，定制铝合金专用刀具，增加刀具锋利性，减少零件加工中变形；结合零件结构特征，制定出了一套适用于国产材料特性的加工策略；通过人工时效，循环处理等去应力工艺，能有效控制变形，满足尺寸要求，并缩短了零件的加工周期	自主研发	铝合金产品	是
2	深腔薄壁件加工技术	光学仪外壳要求重量轻，普遍设计为深腔薄壁结构，且内腔复杂，加工过程中因零件特征，出现震刀，表面质量差，尺寸无法保证等加工难度，公司技术员通过反复试验，研发出一套填充软支撑和吸盘支撑的加工方法，增加零件强度，吸收共振，起到防震刀及让刀作用，该方案的应用较大程度提升表面质量，产品合格率，并已应用在其他系列产品上	自主研发	光学仪外壳	是
3	燕尾通用夹具技术	既有夹位小，一般 3-4mm，利用燕尾卡槽固定，夹持可靠性高，对毛坯余量小，夹持困难的异形件产品具备优势，并可以进行重切削，有夹持少，强度高的特点。三轴、四轴、五轴加工可以随意组合，也可以实现标准化和模块化，类似产品不用重复设计工装，多个燕尾夹具组合轻松实现多夹模块，在多轴上可以实现多工序加工。可以有效实现防干涉设计，在多轴加工时能有效避开刀具，刀柄的干涉。装夹方便，从侧面锁螺丝，方便快捷，避免以往的从底面锁螺丝，空间小，扳手下不去的问题	自主研发	各类异性零件	是
4	内撑式膨胀装夹技术	传统用芯轴装夹，存在间隙，定心误差较大，装夹受力不均匀易造成变形且容易划伤零件内壁，设计使用内撑式膨胀夹具，张开时与工件均匀紧密贴合，定位达到 0.005mm，解决定心误差，装夹变形，划伤零件内壁，并能实现快速装夹	自主研发	航空仪表壳体	是
5	复合刀具技术	设计各类复合刀具，一把刀一次加工多个特征，节省时间，减少刀具数量，减少换刀次数，减少机床刀库位占用，在机床刀库有限的条件下，减少刀具起到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伞降锁产品	是
6	模块化工装技术	设计模块化工装，能适应不同产品快速组合成多夹工装，提高工装夹具的设计效率，降低生产成	自主研发	弹射座椅零部	是

		本，实现在不同零件上互换使用；对无后续订单产品的工装夹具，通过组合实现多夹，减少新产品工装夹具的投入成本		件	
7	小孔反沉头加工技术	反沉头孔正面加工干涉或需要使用过长的刀具，只能从沉头的背面，穿过内孔进行加工，市面上反沉头刀具可加工内孔直径一般都大于 15mm，在航空零部件上，反沉头零件很多内孔直径小于 4mm，市面上无此类型刀具，一般用放电加工，时间较长，表面有氧化，公司通过设计组合刀具，选择高强度材料材质，有效解决小孔反沉头难加工问题	自主研发	弹射座椅零部件	是
8	钛合金加工技术	钛合金因密度小，强度高，被广泛应用在航空等关键零部件上，因自身材质原因，加工困难效率低，M3 以下螺纹按常规加工及其困难，公司技术人员反复试验改进，从刀具上、加工方法上总结出一套加工方案，刀具寿命和加工效率得到较大的提升，并攻克小螺纹加工困难的问题，缩短了加工周期，降低加工成本	自主研发	火箭燃烧泵、弹射座椅	是
9	镁合金加工技术	镁合金为实用金属中最轻的金属，广泛应用航空、火箭、单兵便携式装备上，其因本身特性原因，易腐蚀，遇水加速氧化，易燃烧，加工中容易出现零件氧化及燃烧失火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技术员在加工过程中总结归纳出一套加工控制方案及防范措施，解决零件腐蚀和加工中燃烧问题	自主研发	便携式夜视仪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pondar.cn	www.pondar.com.cn	鄂 ICP 备 18004916 号-1	2018 年 3 月 16 日	-
2	pondar.com.cn	www.pondar.com.cn	鄂 ICP 备 18004916 号-1	2018 年 3 月 16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82698	出让/自建房	蓬达高科	23,405.90	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2019/12/05-2069/08/1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注：2019年12月5日，蓬达有限获得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鄂（2019）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80503号不动产权属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3年12月6日，蓬达高科就其七里河西路新厂区获得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更新换发的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82698号不动产权属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621,308.41	8,772,914.55	正常	购置
2	软件	426,347.84	370,681.61	正常	购置
合计		10,047,656.25	9,143,596.16	-	-

上表数据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2004563	蓬达高科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3日	三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0600090576547W001A	蓬达高科	-	2022年7月6日	五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资质及证书外，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489,722.82	1,776,048.73	35,713,674.09	95.26%
生产设备	61,014,380.23	20,507,771.36	40,506,608.87	66.39%
运输设备	1,915,534.93	957,350.62	958,184.31	50.02%
电子设备	1,257,776.99	603,781.38	653,995.61	52.00%
办公设备	698,294.21	211,341.99	486,952.22	69.73%
合计	102,375,709.18	24,056,294.08	78,319,415.10	76.50%

上表数据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时点数据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工中心	13	8,640,006.83	3,197,527.02	5,442,479.81	62.99%	否
三坐标测量机	1	529,203.54	55,725.15	473,478.39	89.47%	否
数控车床	8	4,867,178.79	1,405,904.45	3,461,274.34	71.11%	否
合计	-	14,036,389.16	4,659,156.62	9,377,232.54	66.81%	-

注：主要生产设备是指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2698 号	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24,319.18	2023 年 12 月 6 日	工业用地

注：2019 年 12 月 5 日，蓬达有限获得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鄂（2019）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0503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3 年 12 月 6 日，蓬达高科就其七里河西路新厂区获得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更新换发的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2698 号不动产权属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蓬达有限	韩洼社区居委会	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 7-4297	1 号车间 1,393.00 m ² /2 号车间 1,400.00 m ² /3 号车间 1,268.00 m ² /4 号车间 1,346.00 m ² -	2022/1/1 至 2026/12/31 办公场所	生产车间

蓬达有限	韩洼社区居委会	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	远大彩钢办公楼 2-3 层食宿房屋 25 间/办公用房 8 间	2022/1/1 至 2026/12/31	员工食宿与办公
中航蓬远	方豫红	北京市房山区富燕新村一区 18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1 号房间	130.50	2023/11/01 至 2024/10/31	办公/居住

注：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3 月已搬迁至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新厂房，已经于 2023 年 1 月与韩洼社区居委会协商终止上表第 1-2 项的租赁合同。

上表 3 项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验，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自租赁上表厂房/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系主要用于办公/员工食宿，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此外，蓬达高科已搬迁至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新厂区，并于 2023 年 1 月终止同襄阳市樊城区柿铺街道办事处韩洼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的上表 1-2 项租赁合同，不再使用上表 1-2 项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厂房/房屋，上表 1-2 项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挂牌并转让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部分境内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	7.73%
41-50 岁	45	21.74%
31-40 岁	113	54.59%
21-30 岁	33	15.94%
21 岁以下	-	-
合计	20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3	6.28%
专科及以下	194	93.72%
合计	20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5	2.42%
生产人员	168	81.16%
销售人员	6	2.90%
行政管理人员	13	6.28%
研发技术人员	15	7.25%
合计	20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飞	49	董事、副总经理	1992 年至 2003 年 襄阳市交电公司 职员； 2003 年至 2015 年 个体经营； 2015 至今 蓬达有限/蓬达高科 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至今 蓬达高科 董事	中国	中专	-
2	杨开鹏	38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至 2014 年 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 技术副厂长；	中国	高中	-

				2015 年至今，蓬达有限/蓬达高科 董事、总经理			
3	聂明	36	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	2014 年至 2017 年 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 工艺师； 2017 年至今 蓬达有限/蓬达高科 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王飞：参与研发了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光纤传导的 PCBA 颜色采集卡》《一种模拟人手插拔脱离锁的试验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分板治具》《一种负压抽尘式分板治具》《一种新型工装挡板》《一种一体化焊接治具》《一种分离式焊接治具》《一种固定环体防变形装置》等多项专利。 杨开鹏：参与研发了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光纤传导的 PCBA 颜色采集卡》《一种模拟人手插拔脱离锁的试验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零件加工用快速固定夹具》《一种 CNC 加工中心用旋转工装》等多项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飞	董事、副总经理	6,230,000	18.37%	0.70%
杨开鹏	董事、总经理	9,474,650	27.56%	1.45%
聂明	产品研发部部长助理	21,000	-	0.06%
合计		15,725,650	45.93%	2.21%

王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同时通过湖北蓬飞间接持有公司 230,000 股。杨开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同时通过湖北蓬博间接持有公司 474,650 股。聂明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湖北蓬博间接持有公司 21,000 股。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安保、家政清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劳务外包用工类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安人员	6	6
保洁人员	3	3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襄阳金锆银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该协议约定湖北襄阳金锆银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保安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劳务外包单位湖北襄阳金锆银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鄂公保服 20120154 号），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发证机关为湖北省公安厅。湖北襄阳金锆银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襄阳的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洁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区域日常保洁服务。襄阳的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洁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MA49LQ3QXL、91420600MA4911B94U 的《营业执照》。襄阳的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洁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合法有效，劳务外包单位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用伞装零部件	3,286.78	44.47%	2,542.96	49.82%
机体结构零部件	3,328.93	45.04%	1,539.01	30.15%
其他零部件	775.26	10.49%	1,022.32	20.03%
合计	7,390.96	100.00%	5,104.2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面向航空工业等军工集团下属多家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行业内核心客户开展业务，受托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涉及多个军用机型，均采用直销业务模式。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航空工业 A1	否	军用伞装零部件、机体结构零部件、其他零部件	4,208.13	56.80%
	航空工业 A2	否	军用伞装零部件、机体结构零部件	2,126.14	28.70%
	航空工业 A3	否	机体结构零部件	776.88	10.49%
	航空工业 A4	否	机体结构零部件	12.17	0.16%
2	B1	否	其他零部件	92.92	1.25%
3	C1	否	其他零部件	43.78	0.59%
4	D1	否	其他零部件	42.37	0.57%
5	E1	否	其他零部件	33.15	0.45%
合计		-	-	7,335.53	99.0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航空工业 A1	否	军用伞装零部件、机体结构零部件、其他零部件	3,088.05	60.33%
	航空工业 A2	否	军用伞装零部件、机体结构零部件	1,344.61	26.27%
	航空工业 A3	否	机体结构零部件	200.92	3.93%
	航空工业 A5	否	机体结构零部件	2.55	0.05%
	航空工业 A6	否	其他零部件	2.21	0.04%
2	G1	否	其他零部件	153.63	3.00%
3	M1	否	其他零部件	135.00	2.64%
4	N1	否	其他零部件	94.51	1.85%
5	C1	否	其他零部件	36.65	0.72%
合计		-	-	5,058.13	98.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2%与 99.00%，其中对航空工业下属单位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0.62%与 96.15%，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1) 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下游军机客户较为单一且集中，系军工行业特点及航空业制造格局所决定。

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形成了以航空工业、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国商飞为主的制造格局。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系航空工业下属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得到客户一致认可，系多个客户单位的 A 级供应商，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但由于前述行业特点，上述客户单位绝大部分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2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爱乐达	97.43%	99.58%
迈信林	83.08%	81.71%
广联航空	79.15%	77.93%
天科航空	91.27%	96.07%
行业平均值	87.73%	88.82%
蓬达高科	99.00%	98.82%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行业平均值相近，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外部采购主要包括刀具、切削液等生产所用辅料、加工设备、装修以及外协加工服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602.30 万元及 870.89 万元。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所需辅料、电力及外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襄阳伟迪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原料及物料	262.39	17.67%
2	丹阳市弘信光器件有限公司	否	产品加工	229.96	15.49%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95.89	13.19%
4	襄阳市潘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原料及物料	140.71	9.48%
5	南皮县小满电子电器元件厂	否	原料及物料	118.65	7.99%
合计		-	-	947.6	63.8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所需辅料、电力及外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襄阳伟迪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原料及物料	182.26	15.26%
	襄阳市襄州区铭钛五金机电经营部	否	原料及物料	1.00	0.08%
2	襄阳市潘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原料及物料	179.40	15.02%
3	南皮县小满电子电器元件厂	否	原料及物料	117.78	9.86%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14.54	9.59%
5	襄阳市福达恒信纺织有限公司	否	原料及物料	92.64	7.75%
合计		-	-	687.62	57.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系“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中航蓬远尚未开展生产性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立项批复/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项目	蓬达有限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20606-39-03-053667)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樊城分局《关于襄阳蓬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樊环审[2020]5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完成主体建筑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并逐步实施搬迁，202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并对该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依法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已依据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0600090576547W001A。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樊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母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严重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和备案，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中航蓬远尚未开展生产性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事宜。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根据襄阳市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207 人	已缴纳		186	185	186	186	166
	未缴纳	新农合参保/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未暂停	0	1	0	0	12
		新员工入职社保/公积金迁移在办	5	5	5	5	5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2	2	2	2
		离职手续在办人员	0	0	0	0	8
		退休返聘	14	14	14	14	14
		合计	21	22	21	21	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213 人	已缴纳		185	184	185	185	0
	未缴纳	新员工入职社保/公积金迁移在办	20	21	20	20	/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0	0	0	0	/
		退休返聘	8	8	8	8	/
		公司未开通公积金账户	/	/	/	/	213
		合计	28	29	28	28	213

注：201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逐步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和缴纳。2019 年 12 月 3 日，襄阳市医疗保障局、襄阳市财政局、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襄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襄医保发[2019]28 号），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因此前述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单列生育保险。

由于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以周边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部分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或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无购买城镇住宅计划，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政策认识不足、意愿不高，且公司因过往对员工福利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不足，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及保持公司用工稳定性的考虑，公司未强制要求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表因个人意愿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不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续与员工沟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并尽快为有需要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的意见

1) 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航蓬远尚未实际经营，不涉及社会保险缴纳事宜。

根据公司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航蓬远尚未实际经营，不涉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根据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昊、张磊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2) 由此所造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的情形。

2、公司历史环保、消防瑕疵

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前，公司原租赁的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韩洼工业园厂房所涉主营业务建设项目存在未经环评批复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且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该等“未批先建”“未验先产”“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新厂区，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新厂区的消防备案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新厂区的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同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虽然公司已不再续租并使用原厂区，但公司上述历史环保、消防瑕疵事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公司上述历史环保、消防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依据如下：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服务内容为围绕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材料开展军用航空相关零部件的精密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下的“C3741 飞机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于2022年3月搬迁至新厂区，原厂区已不再续租并使用。

(2) 公司上述历史环保、消防瑕疵事项已过追溯期限

1)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截至2022年1月1日，公司原租赁厂区“未批先建”环保瑕疵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设单位同时构成“未批先建”和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两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建设项目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期间，由于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一直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因此，即使“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环保部门仍可以对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不受“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公司已于2022年3月搬迁至新厂区，不再续租并使用原租赁厂区，该等“未验先产”情形已经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原租赁厂区“未验先产”环保瑕疵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2)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2年3月搬迁至新厂区，原厂区已不再续租并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历史消防违法行为、原租赁厂区“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已经终止且满2年，公司上述历史消防瑕疵、原租赁厂区“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事项已过追溯期限。

(3) 公司未因上述历史环保、消防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1) 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网站，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樊城分局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证明》，“该

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查询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网站，公司未发生火灾事故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等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襄阳市应急管理局樊城分局于 2024 年 3 月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襄阳市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3 月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接到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090576547W，）发生火灾的报警记录：未查询到该公司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王昊就公司上述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原租赁厂区未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王昊就公司上述历史消防瑕疵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原租赁厂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况，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5）公司上述历史环保、消防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4 条之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公司上述历史环保、消防瑕疵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良后果，且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上述历史环保、消防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6）公司新厂区已按照规定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12 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

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搬迁至襄阳市樊城区七里河西路 33 号新厂区，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新厂区的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且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0600090576547W001A。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置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且相关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公司历史环保、消防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公司七里河西路 33 号新厂区已按照规定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产品参数需求，受托加工精密零部件并收取相应加工费用。公司背靠航空工业下属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核心客户，已累计完成上万项产品的研制及生产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航空精密加工制造经验。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为航空工业下属军工企业、科研院所提供军用航空精密加工服务，主营原材料为航空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高强度钢等。因所用材料为特殊型号，具有领域专用性、定制化特点，目前公司采用来料精密加工模式，主要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自行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各种刀具、工装夹具、切削液、导轨油等低值易耗品和相关辅料。

1、辅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物料主要为加工所用的易耗品，如加工中所用的各种刀具、切削液、工装夹具、导轨油等辅料，此类辅料价格透明且获取方便，在公开市场容易取得，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辅料紧缺的问题，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自主采购。

2、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存在购买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公司外协的主要工序为粗加工工序，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工序。公司目前不具备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加工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加工产品型号不断增加，造成现有工序产能不足，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交付进度，依据行业生产组织特点，公司将部分粗加工工序，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工序委外加工。上述外协加工涉及工艺单一，技术简单，门槛较低，不涉及公司关键核心

工艺，公司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组织按客户来料及排产计划进行，加工完成后向客户交付。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客户定制化非标准件，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主要以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为生产特点。公司一般采用来料加工生产模式，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能源（电力）和生产工器具（辅料）。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市场部，主要职责包括跟踪产品的交付、提供售后服务、维护客户关系和洞悉客户潜在需求。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且清晰，形成了以高管牵头进行业务获取，生产部进行生产，市场部负责售后的直销模式。基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在批量生产之前通常会先进行试制件生产。试制件一旦进入定型生产阶段，通常试制件的供应商即成为定型生产阶段的供应商，单一型号产品生产期内通常不会进行更换。

公司的航空零部件主要供应给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上述国内核心客户均对航空零部件企业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及管理制度。公司立足行业和产品特点，建立了一套在飞机的预研及设计阶段就与主机厂、设计单位、分承制厂紧密合作的研发导向型销售模式，使得公司销售费用较少、订单获取能力较强。公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方式通常为先甄选符合多项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实际采购时再针对特定产品选择明确具体的供应商。公司通过争取有关资质认证、客户口碑推广、开拓老客户新业务等各种方式，对潜在客户或业务进行寻访，初步接洽达成合作意向后，在客户对公司研发、生产、产品质量及交付速度等进行全方位考察调研和多轮考核、综合评选以后，得以进入生产商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在后续过程中积极承揽。客户的供应商选择方法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费用，也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口碑，增强了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首先进入相关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再通过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合同。根据客户的订单/合同要求以及发放的原材料、数模、图纸等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出厂检验，再通过公司自行运输或物流运输方式交付给客户，客户进行入厂检验。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代表签订质量技术协议和合同。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活动的发起与开展，一方面来自于公司技术规划所进行的统一部署，另一方面来自于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课题的解决。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由产品研发部主导实施，根据具体研发内容和不同阶段，组成跨部门的联合研发小组，合理利用人员要素高效完成研发任务，实现产品质量和加工效率的提升，丰富技术储备。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专注于军用航空精密制造领域，致力于关重、复杂零件以及小批量智能柔性生产的研发设计。公司成立至今，完成了累计上万项产品的研制及生产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航空精密加工制造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跟踪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探索产品制造新技术，研究提升装备效率的新方法，拥有高精度盲孔加工、复杂深腔加工、多面加工以及小批量柔性制造等多项精密加工技术。同时，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与生产相结合，内部形成技术、生产、质量等多部门联合研发机制，取得了多个核心技术研发成果，且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2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4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2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7.55 万和 30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4.16%，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为稳定。

军用航空零部件行业对技术研发投入具有需求，公司为维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以及不断满足客户在的个性化需求，将持续加大在研发项目上的投入。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1	自主研发		29,870.23
项目 2	自主研发		6,906.50
项目 3	自主研发		51,354.65
项目 4	自主研发		49,380.25
项目 5	自主研发		483,333.68
项目 6	自主研发		340,503.20
项目 7	自主研发		839,005.91
项目 8	自主研发		839,005.91
项目 9	自主研发	88,408.59	398,299.02
项目 10	自主研发	164,393.08	92,210.84
项目 11	自主研发	1,022,672.56	45,663.00
项目 12	自主研发	248,532.72	
项目 13	自主研发	1,555,787.14	
合计	-	3,079,794.09	3,175,533.1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16%	6.2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进入了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湖北省第三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事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业务，生产模式以根据客户规定参数及来料，受托加工为主，受托加工的产品主要用于军用伞装类（如空投空降伞、空中加油稳定伞等）、飞机机体结构件（如飞机起落架、导弹固定挂架、弹射座椅等）、其他类产品（如枪瞄、无人机吊舱、飞行员头盔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负责拟定航空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2	国防科工局	负责研究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整合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等
3	装备发展部	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4	发改委	负责组织拟订航空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高技术司具体负责航空产业，综合分析产业及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
5	民航局	负责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工信部等五部委	2021年12月13日	十六、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一）固定翼飞机与直升机、机载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11日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令第七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27日	将“航空航天产品：民用航空器（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其他飞行器）开发制造，航空发动机（涡喷、涡扇、涡桨、涡轴、活塞、其他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列入鼓励类行业
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五八二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0年9月30日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二十三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26日	将飞机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主席令第二十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27日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航空器零部件的研制生产是航空制造业的基础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航空航天产品：民用航空器（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其他飞行器）开发制造，航空发动机（涡喷、涡扇、涡桨、涡轴、活塞、其他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列入鼓励类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

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增强要素保障能力”。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兴起源于航空制造协作配套模式的盛行。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区域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不断加深，航空零部件协作配套制造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走向全球。到 20 世纪 90 年代，航空零部件的协作配套模式已经十分普遍，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金额也在快速扩张。

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协作配套模式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在国有军工生产科研体系的基础上，通过补偿贸易的形式，我国开始逐步承接国外航空公司飞机零部件的协作配套制造项目，业务发展之初基本是“三来一补”的简单作业模式，即来料加工、来样生产、来件装备和贸易补偿。航空零部件国际协作配套制造的宝贵经验为我国自主航空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1 世纪以来，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进一步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协作配套制造模式的实行，助力产业繁荣。在国家政策的引导支持与国内经济主体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已发展出品种不断扩大、技术持续进步的航空零部件产品体系。

（2）行业发展趋势

1) 航空零部件制造以工序外协为主向部组件采购方向发展

近年来，国内主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管理模式以工序外包为主，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受自身技术、资金积累以及工艺能力限制，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粗精加工、钣金成型和工装模具加工等业务，材料供应、特种工艺及部组件或单元体装配等仍主要由各主制造商完成。目前国内部分主制造商已开始试点航空零部件采购模式，由航空零部件供应商直接提供装机产品，未来该模式很可能逐步推广。具备机械加工、钣金成型、特种工艺、组件或单元体装配等全工序、产品级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将会迎来更广阔市场前景。

2) 智能化、柔性制造是航空零部件制造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航空零部件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结构复杂等特点，为提升效率、保证质量，从工艺设计入手对某一特征的工艺进行标准化和模块化，对产品、设备、工艺之间切换作业实现一定程度的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是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在此基础上，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整体软硬件系统的打造，实现一定程度的智能化，逐步向柔性制造发展，提升运行

效率和竞争力。

3) 绿色环保是发展先进航空零部件加工工艺的必然趋势

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制造业与自然、社会协调的重要主题，绿色发展理念逐步成为共识。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开始重视绿色技术在产品工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创新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和装备，不断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优化。绿色环保是发展先进航空零部件加工工艺的必然趋势。

4) 航空零部件制造向规模化、系列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航空零部件制造是航空制造业的基础性子行业，其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工序复杂、专业性强，精度要求高，小批量多品种等特点。欧美国家航空产业规模大，专业化分工明确，国内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模式，专业化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稳定产品质量，将逐步向规模化、系列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3)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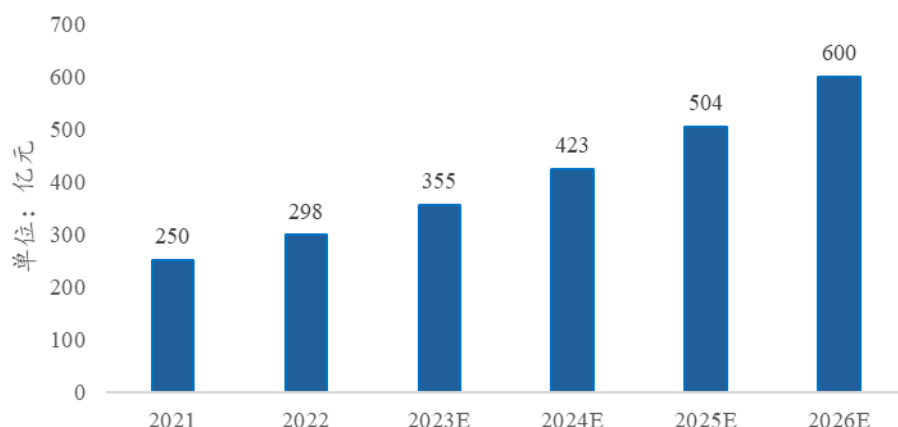
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始终保持良性发展，目前已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且发展前景广阔。据牛津大学经济学院、曼彻斯特商学院联合研究表明，近年来全球航空产业市场规模约在 1 到 1.5 万亿美元区间内，其中中国航空产业规模约占比 7%。根据航空零部件制造约占航空产业市场规模的 30%进行估算，2020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产业规模约在 210 亿美元。



资料来源：Oxford economics MBS 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经济学人《2021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分析》预测，2026 年中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12%

2021-2026中国航空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情况



资料来源：Oxford economics MBS 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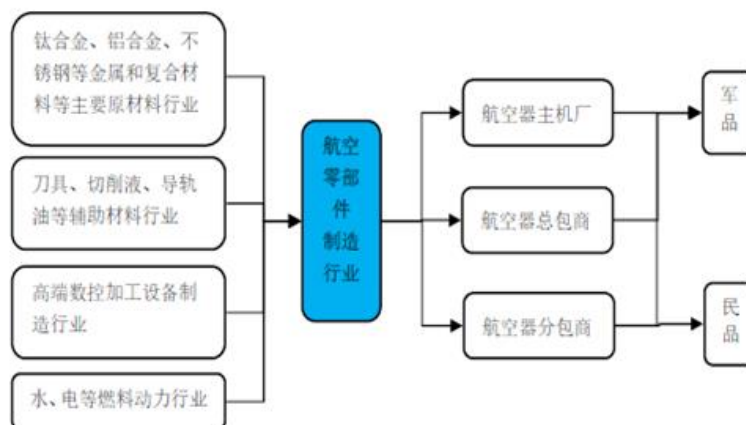
根据东北证券的研究，我国空军目前正在向战略空军转型，2021 年-2030 年期间带来军机需求规模约 1.98 万亿元。按照飞机机身零部件占到飞机总价值量的 30%计算，预计 2021-2030 年十年间我国军机列装带来的航空零部件的市场规模约为 6,000 亿元。按照加工服务费用占零部件价值的 15%计算，航空零部件生产制造服务市场空间约为 900 亿元。

据中国商飞《2016-2035 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统计，根据未来 20 年我国对外采购干线飞机数量及最低 5%的贸易补偿标准，以及国产飞机已取得订单的情况，按飞机零部件约占飞机总价值 30%的比例测算，我国民用航空零部件可预见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元。

随着航空零部件制造市场逐渐成熟，对于航空零部件制造的技术需求会愈来愈高。国内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这也带动大部分企业进行转型升级以此来分享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效益。随着民营企业的加入，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迎来技术的增长，高新科技的研制将进一步提升民用航空的安全水平以及军用飞机的性能水平，促进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4）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是航空制造产业链的核心基础环节之一，包括单个零件的加工制造以及将若干零件组合在一起的部件、组件、单元体装配、检测、调试。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在航空制造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航空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航空制造业的中前端，上游行业主要为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金属和复合材料、高端数控加工设备制造、刀具、切削液、导轨油等主、辅材料行业以及水、电等燃料动力行业，下游为军用和民用各航空器主机厂和分承制厂。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多种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行业、刀具、切削液、导轨油、高端数控加工设备制造业等主、辅材料和设备行业。

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结构钢、镁合金、高温合金等，上游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航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水平。铝合金、钛合金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目前国内航空零部件加工企业大多采取来料加工的形式，原材料价格波动仅对个别自购部分原材料比例较高的企业有一定影响。

数控加工设备方面，国内主要采用常规的三轴或四轴数控机床和高端五轴数控机床。虽然国产五轴数控设备已进入市场多年，但加工精度、质量仍无法与进口装备相比，暂时无法大规模应用在航空零部件加工领域，故我国现阶段航空零部件制造所采用的高端五轴数控装备基本依靠进口。

本行业涉及辅料主要为各种刀具、切削液、导轨油等，属于机床工具子行业和化工行业。随着数控机床的广泛应用，我国现代高效工具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并批量进入了汽车、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部分国产工具产品的性能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整体上看，刀具、切削液、导轨油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化不明显，对本行业影响不大。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目前我国航空工业形成了以航空工业、航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中国商飞为主的制造格局，国内航空零部件的市场客户也相对集中和单一，主要包括负责军用和民用航空器制造的各类主机厂、零部件分承制厂，最终下游为军方和民航企业、通航企业等。由于航空制造的特殊性，下游客户的研发、生产和采购情况对本行业影响显著。正常情况下，试制品试制成功进入定型化生产

的过程中，客户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因此是否具备零部件的同步研发能力对单个企业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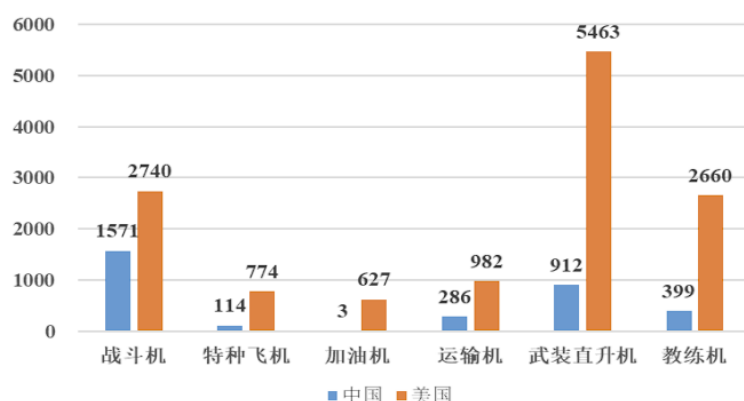
随着国防装备的现代化升级、航空巨头对外转包零部件规模的稳定增长以及我国通航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我国航空工业现有的产能和交付能力将不能满足最终下游客户需求，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增长空间巨大。综合来看，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有利于本行业发展。

3) 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我国军用航空零部件行业情况如下：

①我国军用航空零部件市场现状

根据《World air forces 2022》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全球现役军用飞机总计 53,271 架，其中，我国现役军用飞机的数量为 3,285 架，美国现役军用飞机的数量为 13,246 架，为我国的 4.03 倍；俄罗斯现役军用飞机的数量为 4,173 架，为我国的 1.27 倍。我国军用机储备量与世界军事强国相比仍有一定距离的差距。



数据来源：Flight International, 《World air forces 2022》

从军机结构来看，当前我国空军战斗机仍以二代机、三代机为主，新一代先进战斗机占比相对较小，美国空军战斗机已全面淘汰二代战斗机。随着全球三代机的交付逐步进入尾声，四代战机主力 F35 启动全球交付，预计 2023 年之后或迎来第四代战机的列装高峰。周边主要国家战机梯队的四代化也给我施加较大的压力，因此同等能力的空中力量建设紧迫，预计未来 20 年新一代先进战斗机也将成为我国空军主力战机。目前，我国军用飞机正处于更新换代的关键阶段，军用航空制造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在“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新时代战略要求下，我国空军装备换代升级迫在眉睫，军机换装将进入高峰期，为航空零部件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我国军用航空零部件市场规模

根据东北证券的研究，我国空军目前正在向战略空军转型，2021 年-2030 年期间带来军机需求规模约 1.98 万亿元。按照飞机机身零部件占到飞机总价值量的 30%计算，预计 2021-2030 年十年

间我国军机列装带来的航空零部件的市场规模约为 6,000 亿元。按照加工服务费用占零部件价值的 15%计算, 航空零部件生产制造服务市场空间约为 900 亿元。

综上所述, 我国军用航空零部件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 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 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 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 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随着相关规划及远景目标的逐步落实, 军用航空装备将进入高质量快速发展阶段, 主制造商交付需求强劲, 带动航空零部件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5) 行业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航空零部件加工属于高技术含量的精密加工领域, 将专用的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和高强度耐热合金等材料加工成各种结构复杂的零件, 如飞机肋类、梁类、框类、接头类以及各种形状的结构件, 其形状复杂异形, 加工难度大, 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高。一批航空零部件先入企业在长期专注于高精度零部件加工制造的过程中, 引进先进设备和开展工艺技术研究, 聚集和培养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 积累了专业的工艺技术和研发能力, 确保了产品制造的安全性和良品率。为此, 进入航空零部件加工领域, 必须拥有一定的专业人才、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

2) 业务生产资质认证壁垒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系航空工业等军工集团军品的配套产品。出于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的考虑, 相关企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生产。在军品领域, 军机航空零部件制造需要通过严格审查取得相关资格。综上, 前述资质认证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装备实力, 而且考察周期较长, 故其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 市场先入和品牌壁垒

航空产品生产通常区分试制生产和定型生产两个阶段。试制生产阶段的供应商生产的试制产品一旦进入定型生产阶段, 通常说明该供应商在产品质量、进度、诚信等方面得到客户认可, 将继续作为定型生产阶段的供应商。业内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 其产品品质、性能指标、质量稳定性往往已获得主机厂和分承制企业的认可, 并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新进入者难以快速建立品牌优势。

4) 质量标准和良品率壁垒

航空零部件加工工艺复杂, 零件的使用环境恶劣, 在应用的安全可靠性方面有其特殊要求, 必须严格控制其工艺规程, 保证制造质量。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才能够满足用户的质量要求。AS9100 航空质量管理体系评审、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是行业内普遍公允认可的质量认证体系。同时, 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还需通过具体客户的供应商综合能力评审

才能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此外，由于航空零部件原材料主要为特定要求的铝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价格昂贵，一个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往往需要加工数个合格产品才能弥补，故高良品率是企业盈利的重要保障，新进入本行业者如不能取得较高的良品率，其盈利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资金壁垒

航空零部件的制造工艺与加工材料日趋复杂，对所需设备要求更为严苛。为满足生产需要和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价值高昂的设备。同时，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各层级分包、转包的模式导致其收款周期较长，对企业流动资金也有一定要求。以上因素导致企业进入航空零部件加工领域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

(6) 行业特点

1) 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

行业核心技术主要为数控加工技术。由于航空零部件结构、形状、各零部件间配合关系复杂，部分零部件存在大量薄壁，主要用于航空零部件加工的航空特殊铝合金、钛合金及不锈钢等材料材质轻、难加工、尺寸跨度大、极易发生变形，数控加工技术在航空零部件制造中得到普遍应用。

航空零部件企业根据零部件本身的特点决定采用何种加工方法和装备。形状较简单的结构件，采用三轴或四轴数控机床就可以进行加工；形状复杂的结构件，由于其工艺要求高、加工难度大以及耗时长等原因，一般选择采用五轴数控联动机床加工。五轴联动加工技术是现代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的发展趋势。但由于目前国内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主要依靠进口，且单价远高于三轴、四轴数控联动机床，大量使用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将直接导致生产成本的提高，加工企业通常仅采购必要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用以加工部分形状复杂的结构件。

基于数控加工技术，相应还需要成熟稳定的加工工艺及技术予以配合，才能满足零部件机加成型要求，比如：高精度盲孔加工技术、复杂深腔钛合金类零件加工技术、复杂薄壁类零件多面加工技术、表面完整性机械加工与智能控制技术等。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我国军费逐年稳定增长，军方按照军费开支计划进行武器装备采购，行业整体不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但是军方对不同装备的年度采购计划会有波动，使军品订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②区域性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飞机零部件、飞机工艺装备主要配套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航空工业下

属单位的地域分布情况使行业内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③季节性

飞机地面保障设备、飞机零部件、飞机工艺装备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主机厂和民航企业。因航空制造业生产特点，其流程需经过原材料采购、零件制造、部件和整机装配、最终交付等过程，一般生产周期从数周、数月数年不等。对于主机厂配套供应商来说，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生产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结算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这使得行业内企业收入通常下半年占比较高，存在季节性波动。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概述

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以航空工业、航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以及中国商飞为主的制造格局，各企业依据自身实力和技术研发格局，承接不同类型航空器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围绕航空工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形成了内部配套企业为主，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有效补充的市场竞争格局，即：

第一类：主制造商的内部配套零部件生产单位。航空工业和航发集团下属各主制造商内部普遍设立了多个车间、分厂或者子公司等附属单位，从事航空零部件的配套生产。该类零部件生产单位从事航空业务的历史较长，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生产能力，除为自有整机生产做配套外，还承接部分国际转包订单，是目前国内航空零部件生产的主要参与者。

第二类：具备配套生产能力的航空航天科研机构。在从事航空器特种材料、特殊工艺的研发过程中，国内部分科研院所也逐渐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零部件生产能力，该类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多体现在部分高技术含量零部件上，并主要为自有研发活动做配套。

第三类：国际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在华合资企业。随着波音、空客等主机厂逐步将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企业参与国际航空制造产业链的程度不断深入，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国际转包订单。我国航空工业的飞速发展吸引了一批国际知名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在华成立合资企业。该类型企业管理水平、技术能力较高，生产设备先进，其主要服务于国际转包业务。

第四类：民营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目前民营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普遍以为特定主制造商提供定向配套服务为主，日益成长的民营航空制造企业在航空装备制造、航空工程技术、航空发动机等领域已形成一定的技术沉淀，形成了一些优势科研生产能力。随着国家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等政策的深化，以及航空工业的飞速发展，将吸引更多优势民营

企业进入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

(2) 同行业竞争对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介绍
1	爱乐达	主要从事军用和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件及航天大型结构件的精密制造，具备航空零部件全流程制造能力
2	广联航空	专注于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制造，产品覆盖军用和民用领域，主要为航空工装、航空航天零部件与无人机产品，其中复合材料工艺装备、零部件和部段的加工制造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	迈信林	主要从事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将相关制造技术扩展至兵器、船舶、电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
4	天科航空	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应用领域涵盖军用飞机、民用客机、战略导弹及战术导弹、火箭等
5	裕鸢航空	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产品包括军民用飞机零部件、军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同时从事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科研生产管控能力、密级管控能力较强，被航空工业下属多家军工企业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公司与多个客户建立了战略协作关系，系多个客户单位的 A 级供应商，现有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下属多家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荣获航空工业 A1、航空工业 A2 “优秀供应商”荣誉，进一步稳定和巩固了客户合作关系，为获取后续订单夯实了基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地理优势

公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阳系全国军工企业的重要聚集地，拥有较多军工企业、科研院所。

②工艺流程优势

国内航空零部件制造关键工序和无损检测等精密加工工艺工序主要集中在国有主机厂等大型国有企业，航空零部件民营承制企业主要完成个别机械加工工序。目前公司拥有精密加工中心、

数控车床、车铣复合、精密电加工、精密磨床、精密检测设备等精密加工工艺产线，已成为国内多家军工企业机加合作伙伴，实现零件从机械精密加工到装配产品全工序流程制造全面贯通，是航空制造领域民营企业中，少数具备精密加工工艺全工序能力的单位。

③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航空精密制造领域，致力于关重、复杂零件以及小批量智能柔性生产的研发设计。公司成立至今，完成了累计上万项产品的研制及生产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航空精密加工制造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跟踪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探索产品制造新技术，研究提升装备效率的新方法，现有的高精度盲孔加工、复杂深腔加工、多面加工以及小批量柔性制造等技术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同时，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与生产相结合，内部形成技术、生产、质量等多部门联合研发机制，取得了多个核心技术研发成果，且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2 项。

④客户合作优势

公司与多个客户建立了战略协作关系，系多个客户单位的 A 类供应商，现有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下属多家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在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荣获航空工业 A1、航空工业 A2 “优秀供应商”荣誉，进一步稳定和巩固了客户合作关系，为获取后续订单夯实了基础。

⑤质量优势

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具有严格要求，以“诚信守法，改进创新，质量至上，顾客忠诚”作为公司宗旨。报告期内，公司良品率保持在 99.00%以上，具备质量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人才不足

因军工产品的特点为订单多、批量小、质量要求高，公司对技术人才有着较大需求。从 2018 年开始，公司大量招聘人才，员工人数从 50 人扩张至 200 余人，但仍然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不利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

②精密加工设备不足

军品质量要求高，加工所需设备均为精密加工设备。目前公司拥有精密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车铣复合、精密电加工、精密磨床、精密检测设备等高精度加工设备约 200 余台，如若与公司源源不断的生产订单量相匹配，仍需请购更多精密加工设备。

③回款周期长导致资金短缺

军工企业回款周期约为 6-12 个月，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厂房投资、人才招聘、设备

请购等投入资金巨大，融资渠道单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满足顾客需要，超越顾客期望，追求共同发展，实现多方受益”为企业宗旨，以“诚信守法，改进创新，质量至上，顾客忠诚”为质量方针，以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指导思想，以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手册》为活动纲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扩展目标市场（军工），与之建立战略合作机制，以铸就襄阳知名品牌。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军用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军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不断创新和完善，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员工和客户的满意度，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稳定市场占有率，形成“技术研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经营格局，打造军用产品及其零部件精密加工龙头企业，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二） 公司经营计划

未来五年（2024 年—2029 年），公司主营业务将聚焦航空、航天、船舶、通信电子领域核心结构件精密加工，石墨烯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应用，通过锚定核心客户、开发高精新产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及员工获得感最大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股东可以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

		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依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磊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000,000	18.37%	-
2	王昊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27.56%	-
3	杨开鹏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高管	9,474,650	27.56%	1.45%
4	王飞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高管	6,230,000	18.37%	0.70%
5	陈龙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100,000	-	0.31%
6	杨进军	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	100,000	-	0.31%
7	徐明聪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监事	80,000	-	0.24%
8	徐耀文	监事	公司股东、监事	100,000	-	0.31%

9	胡秋月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东、监事	80,000	-	0.24%
10	武旭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东、高管	200,000	-	0.61%
11	杨先景	采购部部长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开鹏之父	100,000	-	0.3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磊、王昊系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磊	董事长	襄阳洪盛建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开鹏	董事、总经理	湖北凯威恩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飞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注：报告期内，襄阳洪盛建筑有限公司、湖北凯威恩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磊	董事长	襄阳洪盛建筑有限公司	40.0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杨开鹏	董事、	湖北凯威恩机械实业	49.0000%	报告期内未实	否	否

	总经理	有限公司		际经营		
杨开鹏	董事、 总经理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90%	除持有公司股 权外，无实际 经营业务	否	否
王飞	董事、 副总理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258%	除持有公司股 权外，无实际 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昊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9,478.56	681,995.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49,107.61	1,151,691.23
应收账款	42,604,132.48	41,116,742.99
应收款项融资	2,938,096.41	
预付款项	51,686.18	263,887.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052.11	11,19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75,230.28	17,419,077.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3,605.02	783,423.57
流动资产合计	85,377,388.65	61,428,010.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19,415.10	79,803,690.17
在建工程	1,048,68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43,596.16	9,358,67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8,91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581.95	938,57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00.00	420,9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03,586.85	92,521,925.64
资产总计	175,780,975.50	153,949,93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78,290.65	5,100,310.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63,664.76	14,674,418.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6,283.19	116,28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96,037.00	1,815,857.83
应交税费	2,792,497.92	1,873,809.36
其他应付款	18,857,679.21	32,404,922.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24,798.31	13,158,582.96
其他流动负债	2,810,426.04	616,388.70
流动负债合计	87,539,677.08	69,760,57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09,410.83	8,410,8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784,080.0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66,494.07	3,885,93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5,904.90	25,080,850.16
负债合计	103,315,581.98	94,841,42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2,655,400.00	33,534,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92,759.01	13,879,94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1,152.82	3,559,563.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86,081.69	8,134,30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65,393.52	59,108,512.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65,393.52	59,108,51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780,975.50	153,949,935.8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092,779.53	51,187,445.04
其中：营业收入	74,092,779.53	51,187,445.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263,550.32	47,814,335.30
其中：营业成本	37,137,841.75	30,044,833.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7,696.56	226,597.31
销售费用	1,618,342.25	1,856,470.15
管理费用	11,457,162.50	7,122,157.81
研发费用	3,079,794.09	3,175,533.19
财务费用	4,952,713.17	5,388,743.28
其中：利息收入	11,365.15	33,896.06
利息费用	4,955,034.22	5,412,698.66
加：其他收益	1,700,219.46	475,90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17,838.75	-956,558.98
资产减值损失	-123.50	-6,516.4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16.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11,486.42	3,077,453.11
加：营业外收入	10,825.91	138,83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5,960.21	23,47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56,352.12	3,192,815.19
减：所得税费用	1,938,318.80	287,69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8,033.32	2,905,123.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18,033.32	2,905,123.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8,033.32	2,905,12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18,033.32	2,905,12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18,033.32	2,905,12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13,325.52	26,846,86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024.70	2,551,97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19,350.22	29,398,83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0,784.08	9,189,241.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7,545.60	20,400,07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9,709.05	4,347,8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516.02	6,425,56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5,554.75	40,362,7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795.47	-10,963,86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4,077.54	16,521,33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4,077.54	16,521,33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9,077.54	-16,521,33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2,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	1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1,740.65	21,195,27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43,840.65	34,895,27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3,438.71	3,631,61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5,137.19	37,124,73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38,575.90	48,256,35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264.75	-13,361,08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9,982.68	-40,846,28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495.88	41,525,7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9,478.56	679,495.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4,682.72	681,99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49,107.61	1,151,691.23
应收账款	42,604,132.48	41,116,742.99
应收款项融资	2,938,096.41	
预付款项	20,950.18	263,887.75
其他应收款	103,172.31	11,191.74
存货	17,575,230.28	17,419,077.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3,423.57
流动资产合计	84,205,371.99	61,428,010.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444,329.06	79,803,690.17
在建工程	623,80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43,596.16	9,358,67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173.39	938,57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00.00	420,9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98,307.05	92,521,925.64
资产总计	175,903,679.04	153,949,93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78,290.65	5,100,310.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36,856.35	14,674,418.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6,283.19	116,283.19
应付职工薪酬	2,453,111.00	1,815,857.83
应交税费	2,792,497.92	1,873,809.36
其他应付款	18,855,823.49	32,404,922.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24,798.31	13,158,582.96
其他流动负债	2,810,426.04	616,388.70
流动负债合计	87,368,086.95	69,760,57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09,410.83	8,410,8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784,080.0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66,494.07	3,885,93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5,904.90	25,080,850.16
负债合计	103,143,991.85	94,841,42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655,400.00	33,534,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92,759.01	13,879,94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1,152.82	3,559,563.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80,375.36	8,134,30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59,687.19	59,108,51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03,679.04	153,949,935.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092,779.53	51,187,445.04
减：营业成本	37,137,841.75	30,044,833.56
税金及附加	1,017,696.56	226,597.31
销售费用	1,618,342.25	1,856,470.15
管理费用	11,066,236.55	7,122,157.81
研发费用	3,079,794.09	3,175,533.19
财务费用	4,954,141.09	5,388,743.28
其中：利息收入	9,320.73	33,896.06
利息费用	4,955,034.22	5,412,698.66
加：其他收益	1,700,219.46	475,90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16,634.55	-956,558.98
资产减值损失	-123.50	-6,51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16.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02,188.65	3,077,453.11
加：营业外收入	10,825.91	138,836.44
减：营业外支出	465,960.21	23,47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47,054.35	3,192,815.19
减：所得税费用	2,034,727.36	287,69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2,326.99	2,905,12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12,326.99	2,905,123.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12,326.99	2,905,123.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13,325.52	26,846,86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124.56	2,551,97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15,450.08	29,398,83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0,784.08	9,189,24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1,119.60	20,400,07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9,709.05	4,347,8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224.12	6,425,56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8,836.85	40,362,7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6,613.23	-10,963,86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1,691.14	16,521,33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1,691.14	16,521,33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6,691.14	-16,521,33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2,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	1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1,740.65	21,195,27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43,840.65	34,895,27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3,438.71	3,631,61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5,137.19	37,124,73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38,575.90	48,256,35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264.75	-13,361,08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5,186.84	-40,846,28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495.88	41,525,7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4,682.72	679,495.8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	75%	300.00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焦暘持有中航蓬远 25%股份，同时通过湖北蓬博间接持有蓬达高科 0.31%股份。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投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22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来确定。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的或有事项确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的其他事项确定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除外。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

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

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6+9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2：合并范围以外的合同资产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融资租赁款

- 融资租赁款组合 1：应收融资租赁款
- 融资租赁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B、其他长期应收款

-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质保金
-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工程款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考虑减值因素并结合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

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

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

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直线法	30.00	3.00	3.23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00-5.00	3.00	19.40-32.3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00-5.00	3.00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类别及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

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18. 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9. 借款费用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

本公司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年)	使用寿命确定的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00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10.0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长期资产减值”。

22. 研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大批量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

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

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 A\B 项计入当期损益；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4.租赁”。

2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如果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包括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或者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在修改日，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6）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0. 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并生效，产品已送至客户，客户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后验收，出具验收单或合格产品结算对账单，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

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4.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2）收入确认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3）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

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以自行开发的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市场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该等知识产权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

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4563），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 号），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092,779.53	51,187,445.04
综合毛利率	49.88%	41.30%
营业利润（元）	15,811,486.42	3,077,453.11
净利润（元）	13,418,033.32	2,905,12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0%	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129,099.47	2,478,889.3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8.74 万元和 7,409.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0%和 49.88%，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0.51 万元及 1,341.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89 万元及 1,512.91 万元，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的上升而上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0%和 20.4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净利润变动的影响，与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军用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等。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并生效，产品已送至客户，客户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后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或合格产品结算对账单，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909,643.25	99.75%	51,042,899.02	99.72%
军用伞装零部件	32,867,777.35	44.36%	25,429,623.27	49.68%
机体结构零部件	33,289,288.79	44.93%	15,390,074.45	30.07%
其他零部件	7,752,577.11	10.46%	10,223,201.30	19.97%
二、其他业务收入	183,136.28	0.25%	144,546.02	0.28%
合计	74,092,779.53	100.00%	51,187,445.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5,118.74 万元和 7,409.2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公司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军用伞装零部件及机体结构零部件，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5%和 89.2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所实现的收入。 1、军用伞装零部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军用伞装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2,542.96 万元和 3,286.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68%及 44.36%，受下游军工客户需求影响，报告期内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机体结构零部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机体结构零部件收入分别为 1,539.01 万元和 3,328.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7%及 44.93%，受公司业务扩张、产品类别丰富及下游军工客户需求影响，报告期内机体结构零部件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得以较快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909,643.25	99.75%	51,042,899.02	99.72%
湖北省内	65,121,137.25	87.89%	48,952,324.00	95.63%
湖北省外	8,788,506.00	11.86%	2,090,575.02	4.08%
二、其他业务收入	183,136.28	0.25%	144,546.02	0.29%
合计	74,092,779.53	100.00%	51,187,445.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北省内，与公司的客户分布一致，符合公司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客户，2023 年度湖北省外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取得了一定成效。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909,643.25	99.75%	51,042,899.02	99.72%
来料加工类业务	72,758,438.93	98.20%	47,910,083.95	93.60%
自购料加工	1,151,204.32	1.55%	3,132,815.07	6.1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83,136.28	0.25%	144,546.02	0.28%
合计	74,092,779.53	100.00%	51,187,445.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模式系来料加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来料加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1.01 万元及 7,275.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0%及 98.20%，收入占比较高且持续稳定增长。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公司成本归集及核算主要过程如下：

(1) 材料成本

材料费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自购主材及辅料成本。其中，自购主材根

据领料单，直接归集至具体产品，辅料被领用后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成本。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37,137,841.75	100.00%	30,044,833.56	100.00%
军用伞装类	16,231,345.29	43.71%	14,148,061.02	47.09%
机体结构类	16,621,168.50	44.76%	9,850,742.74	32.79%
其他	4,285,327.96	11.54%	6,046,029.81	20.12%
二、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37,137,841.75	100.00%	30,044,833.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军用伞装类及机体结构类，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88%和 88.46%，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机体结构类占比增长较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6,391,422.57	17.21%	6,177,217.78	20.56%
直接人工	14,350,062.05	38.64%	10,422,552.76	34.69%
制造费用	16,396,357.13	44.15%	13,445,063.02	44.75%
合计	37,137,841.75	100.00%	30,044,833.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023 年度，公司材料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自购料订单有所减少，材料费占比降低；②2023 年度，公司加强刀具等辅料的使用管理，提高相应使用效率及使用寿命，材料使用成本降低。
	2023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搬迁新厂房完成，产能得以释放，生产人员增多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909,643.25	37,137,841.75	49.75%
军用伞装类	32,867,777.35	16,231,345.29	50.62%
机体结构类	33,289,288.79	16,621,168.50	50.07%
其他	7,752,577.11	4,285,327.96	44.7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83,136.28	-	-
合计	74,092,779.53	37,137,841.75	49.88%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1）公司搬迁新厂房完成，产能及加工能力进一步提高。2023 年度，公司得益于与原有客户建立的深入合作关系，顺利于原有军工客户处承接较多新型号产品订单。2023 年度，公司多为新型号产品精密加工，相关产品对加工技术要求更高，2023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更高。 （2）2023 年度，随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单位工时固定成本降低，规模效应显现。 2023 年度，公司机体结构类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公司机体结构类生产规模大幅增长，规模效应明显；（2）2023 年度公司机		

	体结构类交付产品结构优化， 2023 年度飞机仪表类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比上升，飞机仪表类零部件加工难度较大，毛利率较高，导致机体结构类毛利率上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51,042,899.02	30,044,833.56	41.14%
军用伞装类	25,429,623.27	14,148,061.02	44.36%
机体结构类	15,390,074.45	9,850,742.74	35.99%
其他	10,223,201.30	6,046,029.81	40.86%
其他业务收入	144,546.02	-	-
合计	51,187,445.04	30,044,833.56	41.3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搬迁新厂房，生产受限，固定生产成本较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88%	41.30%
广联航空	49.60%	55.80%
天科航空	40.48%	45.30%
迈信林	34.98%	43.95%
爱乐达	24.22%	51.9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蓬达高科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受 2022 年度搬迁新厂房影响，当年度生产销售受到影响且当年度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所致；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自身产品结构调整、部分销售订单波动所致。 （1）根据广联航空披露数据，2023 年度，广联航空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航空工装类业务大幅增加，其本年度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且部分客户产品在 2023 年度订单存在周期性波动和价格调整，导致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增速不及预期导致。 （2）根据天科航空披露数据，2023 年度，天科航空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系其子公司收入上升、因受市场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且自购料加工业务增加，自购料业务毛利率低于来料加工，因而其子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24.91%，导致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滑。	

	(3) 根据迈信林披露数据，2023 年度，迈信林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国家行业及产业政策变动、定价规则调整、税收政策改变等持续性因素影响，其客户部分产品采购价格下浮调整导致。 (4) 根据爱乐达披露数据，2023 年度，爱乐达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其客户订单需求变化，销售价格及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	---

注 1：广联航空毛利率口径系其航空航天零部件及无人机。

注 2：迈信林毛利率口径系其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092,779.53	51,187,445.04
销售费用（元）	1,618,342.25	1,856,470.15
管理费用（元）	11,457,162.50	7,122,157.81
研发费用（元）	3,079,794.09	3,175,533.19
财务费用（元）	4,952,713.17	5,388,743.2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1,108,012.01	17,542,904.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8%	3.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46%	13.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6%	6.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8%	10.5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49%	34.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金额分别为 1,754.29 万元和 2,110.80 万元，期间费用总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4.27%及 28.49%，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32,021.43	609,944.31
折旧费	24,602.68	29,325.77
业务招待费	370,771.43	1,084,531.67
办公费	5,688.68	41,911.00
差旅及交通运输费	242,758.03	90,757.40
推广费	42,500.00	-
合计	1,618,342.25	1,856,470.15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5.65 万元及 16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3%及 2.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及交通运输费构成，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6.16%及 95.50%。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加强业务拓展成本管控，业务招待费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431,005.13	3,663,835.22
折旧费及摊销费	1,059,302.6	773,701.93
业务招待费	713,285.47	1,042,077.17
办公费	241,279.74	99,897.94
差旅及交通运输费	450,384.46	545,825.35
咨询服务费	1,292,399.14	604,858.30
保洁及安保费	301,807.73	256,255.50
水电费	32,282.31	19,417.82
修理费	31,196.51	69,371.34

房租费	31,200.00	-
股份支付	2,576,748.14	-
其他	296,271.27	46,917.24
合计	11,457,162.50	7,122,157.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12.22 万元和 1,14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1%和 15.4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提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确认股份支付成本、支付咨询服务费所致。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奖金等。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 366.38 万元和 443.1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44%和 38.6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上市进程推进，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2）股份支付成本 2023 年度，公司对管理层、核心骨干及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相应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其中计入 2023 年度的金额为 257.67 万元。 （3）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咨询服务费用分别为 60.49 万元及 129.2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9%及 11.28%。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1,720,576.06	1,722,552.06

材料费	761,136.67	955,931.25
折旧费	526,141.59	488,944.17
其他支出	71,939.77	8,105.71
合计	3,079,794.09	3,175,533.19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17.55 万元和 307.98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0%和 4.16%，研发投入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955,034.22	5,412,698.66
减：利息收入	11,365.15	33,896.06
银行手续费	9,044.10	9,940.68
汇兑损益	-	-
合计	4,952,713.17	5,388,743.28
原因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2022 年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4,062.00	198,634.65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519,442.68	277,267.81
个税手续费返还	5,415.92	-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1,298.86	-
合计	1,700,219.46	475,902.4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1,442.97	94,481.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629.45	-1,056,667.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66.33	5,626.76
合计	-717,838.75	-956,558.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5.66 万元和-71.78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3.50	-6,516.49
合计	-123.50	-6,516.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65 万元及-0.01 万元，系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利得	-	43,100.00
其他	10,825.91	95,736.44
合计	10,825.91	138,836.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 13.88 万元和 1.08 万元，主要为获赠防疫物资，以及公司员工

乐捐所得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7,034.16	-
其中：固定资产	327,034.16	-
滞纳金	25,700.92	-
罚款支出	4,559.81	100.00
对外捐赠支出	70,080.00	23,010.00
其他	38,585.32	364.36
合计	465,960.21	23,474.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2.35 万元及 46.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机加设备的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4,324.67	690,56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6,005.87	-402,871.15
合计	1,938,318.80	287,691.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 28.77 万元和 193.83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1,516.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062.00	198,63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134.30	115,36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6,748.14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07,820.44	505,513.1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6,754.29	79,27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1,066.15	426,234.6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项目	141,204.19	131,591.6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信息化改造	28,398.06	7,099.5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预算内设备投入补助	237,560.04	138,576.69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12,280.39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稳岗返还	44,06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基金款		48,634.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IPO 合规管理平台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保密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重大科技专项补贴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培育专项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襄阳市民防办公室款. 资质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拟上市企业采购合规信息服务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工业项目试点示范、首次破关奖励项目奖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 计	1,543,504.68	475,902.46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59,478.56	7.92%	681,995.88	1.11%
应收票据	13,149,107.61	15.40%	1,151,691.23	1.87%
应收账款	42,604,132.48	49.90%	41,116,742.99	66.93%
应收款项融资	2,938,096.41	3.44%	0.00	0.00%
预付款项	51,686.18	0.06%	263,887.75	0.43%
其他应收款	126,052.11	0.15%	11,191.74	0.02%
存货	17,575,230.28	20.59%	17,419,077.02	2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3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3,605.02	0.20%	783,423.57	1.28%
合计	85,377,388.65	100.00%	61,428,010.1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142.80 万元和 8,537.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0%和 48.57%，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增长			

	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7%和 93.81%。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759,478.56	679,495.88
其他货币资金	-	2,500.00
合计	6,759,478.56	681,995.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	2,500.00
合计	-	2,5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89,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149,107.61	762,191.23
合计	13,149,107.61	1,151,691.2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航空工业 A2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1,304,116.00
航空工业 A2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925,884.40
航空工业 A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346,125.69
航空工业 A3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295,597.49
航空工业 A3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173,925.54
合计	-	-	3,045,649.1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48,801.04	100.00%	2,244,668.56	5.00%	42,604,132.48
合计	44,848,801.04	100.00%	2,244,668.56	5.00%	42,604,132.4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80,782.10	100.00%	2,164,039.11	5.00%	41,116,742.99
合计	43,280,782.10	100.00%	2,164,039.11	5.00%	41,116,742.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804,230.94	99.90%	2,240,211.55	5.00%	42,564,019.39
1 至 2 年	44,570.10	0.10%	4,457.01	10.00%	40,113.09
合计	44,848,801.04	100.00%	2,244,668.56	5.00%	42,604,132.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280,782.10	100.00%	2,164,039.11	5.00%	41,116,742.99
1 至 2 年	-	-	-	-	-
合计	43,280,782.10	100.00%	2,164,039.11	5.00%	41,116,742.9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空工业 A1	非关联方	31,622,653.94	1 年以内	70.51%
航空工业 A2	非关联方	6,678,380.60	1 年以内	14.89%
航空工业 A3	非关联方	4,276,499.15	1 年以内	9.54%
B1	非关联方	849,964.96	1 年以内	1.90%
D1	非关联方	478,800.00	1 年以内	1.07%
合计	-	43,906,298.65	-	97.9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空工业 A1	非关联方	28,784,989.69	1 年以内	66.51%
航空工业 A2	非关联方	9,586,837.80	1 年以内	22.15%
航空工业 A3	非关联方	1,663,310.72	1 年以内	3.84%
G1	非关联方	1,531,000.00	1 年以内	3.54%
M1	非关联方	1,017,000.00	1 年以内	2.35%
合计	-	42,583,138.21	-	98.3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8.08 万元和 4,484.88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且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99.90%，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小。公司客户多为军工行业客户，客户信誉及实力情况良好，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等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军工行业客户，客户信誉及实力情况良好，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等特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

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类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账龄	爱乐达	迈信林	广联航空	天科航空	蓬达高科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20%	30%	20%	20%	20%
3-4 年	30%	50%	50%	30%	30%
4-5 年	50%	80%	8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为一年以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38,096.4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938,096.41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42,243.51	-	25,064,151.79	4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2,962,049.88	-	386,546.39
合计	20,242,243.51	12,962,049.88	25,064,151.79	796,546.3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86.18	100.00%	263,753.73	99.95%
1至2年	-	-	134.02	0.05%
合计	51,686.18	100.00%	263,887.7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52.24%	1年以内	油费
高升铝业（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00	18.09%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7.41%	1年以内	物业费
上海晋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3.32	6.28%	1年以内	材料款
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古隆居木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3,000.00	5.8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1,593.32	99.8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善（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06.61	18.04%	1年以内	配件款
襄阳航泰动力机器厂	非关联方	33,528.00	12.71%	1年以内	热处理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	非关联方	27,000.00	10.23%	1年以内	油费

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湖北襄阳金锆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	5.91%	1 年以内	保安费
东莞市大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0.00	14.1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61,134.61	61.0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6,052.11	11,191.7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26,052.11	11,191.7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33.80	6,781.69	-	-	-	-	132,833.80	6,781.69
合计	132,833.80	6,781.69	-	-	-	-	132,833.80	6,781.6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7.10	1,015.36	-	-	-	-	12,207.10	1,015.36
合计	12,207.10	1,015.36	-	-	-	-	12,207.10	1,015.3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033.80	97.89%	6,501.69	5.00%	123,532.11
1 至 2 年	2,800.00	2.11%	280.00	10.00%	2,520.00
合计	132,833.80	100.00%	6,781.69	5.11%	126,052.11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07.10	33.65%	205.36	5.00%	3,901.74
1 至 2 年	8,100.00	66.35%	810.00	10.00%	7,290.00
合计	12,207.10	100.00%	1,015.36	8.32%	11,191.7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1,284.00	1,204.20	20,079.80

备用金	20,000.00	1,000.00	19,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91,549.80	4,577.49	86,972.31
合计	132,833.80	6,781.69	126,052.1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900.00	950.00	9,950.00
备用金	-	-	-
代扣代缴款项	1,307.10	65.36	1,241.75
合计	12,207.10	1,015.36	11,191.7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63,664.00	1 年以内	47.93%
焦暘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5.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5,528.40	1 年以内	11.69%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000.00	1 年以内	10.54%
职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9,970.00	1 年以内	7.51%
合计	-	-	123,162.40	-	92.7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700.00	1-2 年	63.08%
万谋珍	非关联方	押金	2,800.00	1 年以内	22.9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032.00	1 年以内	8.45%
G1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	1-2 年	3.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236.40	1 年以内	1.94%
合计	-	-	12,168.40	-	99.6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3,642.61	-	1,583,642.61
在产品	1,660,536.04	-	1,660,536.04
库存商品	2,252,816.14	145,690.84	2,107,125.3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223,926.33	-	12,223,926.33
合计	17,720,921.12	145,690.84	17,575,230.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5,781.35	-	1,825,781.35
在产品	5,053,770.79	-	5,053,770.79
库存商品	2,088,969.93	145,567.34	1,943,402.5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596,122.29	-	8,596,122.29
合计	17,564,644.36	145,567.34	17,419,077.02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1.91 万元和 1,757.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6%和 20.5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59.61 万元及 1,222.39 万元，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根据军用航空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模式，军工客户向公司下达生产任务并发料后，公司先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再签订正式的合同。在正式合同签订前，公司收入确认的条件未满足，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已加工并运送至客户的货物对应的加工成本计入发出商品。由于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受制于客户或最终用户的内部流程，所需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2023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军工客户生产任务单增多，销售规模扩大，交付客户航空机加零部件增多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借款保证金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783,423.57
待抵扣进项税	173,605.02	-
合计	173,605.02	783,423.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2,000,000.00	2.16%
固定资产	78,319,415.10	86.63%	79,803,690.17	86.25%
在建工程	1,048,681.89	1.16%	0.00	0.00%
无形资产	9,143,596.16	10.11%	9,358,679.39	10.12%
长期待摊费用	308,911.75	0.3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581.95	1.68%	938,576.08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00.00	0.08%	420,980.00	0.46%
合计	90,403,586.85	100.00%	92,521,925.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2.19 万元和 9,040.3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两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37% 和 96.74%。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11.8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200 万元融资借款保证金一年内到期，从长期应收款中转出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736,687.50	6,574,479.84	935,458.16	102,375,709.18
房屋及建筑物	35,541,384.58	1,948,338.24	-	37,489,722.82
生产设备	58,219,073.80	3,730,764.59	935,458.16	61,014,380.23
电子设备	1,054,353.70	203,423.29	-	1,257,776.99
办公设备	496,809.52	201,484.69	-	698,294.21
运输设备	1,425,065.90	490,469.03	-	1,915,534.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32,997.33	7,657,770.75	534,474.00	24,056,294.08
房屋及建筑物	575,181.82	1,200,866.91	-	1,776,048.73
生产设备	15,140,734.12	5,901,511.24	534,474.00	20,507,771.36
电子设备	385,382.73	218,398.65	-	603,781.38
办公设备	109,358.80	101,983.19	-	211,341.99
运输设备	722,339.86	235,010.76	-	957,350.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803,690.17	1,083,290.91	400,984.16	78,319,415.10
房屋及建筑物	34,966,202.76	747,471.33	-	35,713,674.09
生产设备	43,078,339.68	2,170,746.65	400,984.16	40,506,608.87
电子设备	668,970.97	-14,975.36	-	653,995.61
办公设备	387,450.72	99,501.50	-	486,952.22
运输设备	702,726.04	255,458.27	-	958,184.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803,690.17	1,083,290.91	400,984.16	78,319,415.10
房屋及建筑物	34,966,202.76	747,471.33	-	35,713,674.09
生产设备	43,078,339.68	-	400,984.16	40,506,608.87

		2,170,746.65		
电子设备	668,970.97	-14,975.36	-	653,995.61
办公设备	387,450.72	99,501.50	-	486,952.22
运输设备	702,726.04	255,458.27	-	958,184.3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795,655.81	50,941,031.69	-	96,736,687.50
房屋及建筑物	-	35,541,384.58	-	35,541,384.58
生产设备	43,860,646.21	14,358,427.59	-	58,219,073.80
电子设备	400,951.12	653,402.58	-	1,054,353.70
办公设备	108,992.58	387,816.94	-	496,809.52
运输设备	1,425,065.90	-	-	1,425,065.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91,634.99	5,641,362.34	-	16,932,997.33
房屋及建筑物	-	575,181.82	-	575,181.82
生产设备	10,510,886.56	4,629,847.56	-	15,140,734.12
电子设备	260,355.61	125,027.12	-	385,382.73
办公设备	61,706.52	47,652.28	-	109,358.80
运输设备	458,686.30	263,653.56	-	722,339.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504,020.82	45,299,669.35	-	79,803,690.17
房屋及建筑物	-	34,966,202.76	-	34,966,202.76
生产设备	33,349,759.65	9,728,580.03	-	43,078,339.68
电子设备	140,595.51	528,375.46	-	668,970.97
办公设备	47,286.06	340,164.66	-	387,450.72
运输设备	966,379.60	-263,653.56	-	702,726.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504,020.82	45,299,669.35	-	79,803,690.17
房屋及建筑物	-	34,966,202.76	-	34,966,202.76
生产设备	33,349,759.65	9,728,580.03	-	43,078,339.68
电子设备	140,595.51	528,375.46	-	668,970.97
办公设备	47,286.06	340,164.66	-	387,450.72
运输设备	966,379.60	-263,653.56	-	702,726.0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26,397.84	-	2,926,397.84	-
房屋及建筑物	2,926,397.84	-	2,926,397.84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7,733.00	487,733.04	975,466.04	-
房屋及建筑物	487,733.00	487,733.04	975,466.04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8,664.84	-487,733.04	1,950,931.80	-
房屋及建筑物	2,438,664.84	-487,733.04	1,950,931.80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8,664.84	-487,733.04	1,950,931.80	-
房屋及建筑物	2,438,664.84	-487,733.04	1,950,931.8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区建设	-	2,572,146.68	1,948,338.24	-	-	-	-	自有资金	623,808.44
生产及办公设备投入	-	4,115,681.76	3,690,808.31	-	-	-	-	自有资金	424,873.45
合计	-	6,687,828.44	5,639,146.55	-	-	-	-	-	1,048,681.8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区建设	21,646,667.24	13,894,717.34	35,541,384.58	-	-	-	-	自有资金	-
生产及办公设备投入	-	15,354,561.37	15,354,561.37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21,646,667.24	29,249,278.71	50,895,945.95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27,810.88	19,845.37	-	10,047,656.25
软件	426,347.84	-	-	426,347.84
土地使用权	9,601,463.04	19,845.37	-	9,621,308.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9,131.49	234,928.60	-	904,060.09
软件	13,031.45	42,634.78	-	55,666.23
土地使用权	656,100.04	192,293.82	-	848,393.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58,679.39	-215,083.23	-	9,143,596.16
软件	413,316.39	-42,634.78	-	370,681.61

土地使用权	8,945,363.00	-172,448.45	-	8,772,91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58,679.39	-215,083.23	-	9,143,596.16
软件	413,316.39	-42,634.78	-	370,681.61
土地使用权	8,945,363.00	-172,448.45	-	8,772,914.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01,463.04	426,347.84	-	10,027,810.88
软件	-	426,347.84	-	426,347.84
土地使用权	9,601,463.04	-	-	9,601,463.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4,070.76	205,060.73	-	669,131.49
软件	-	13,031.45	-	13,031.45
土地使用权	464,070.76	192,029.28	-	656,100.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37,392.28	221,287.11	-	9,358,679.39
软件	-	413,316.39	-	413,316.39
土地使用权	9,137,392.28	-192,029.28	-	8,945,363.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37,392.28	221,287.11	-	9,358,679.39
软件	0.00	413,316.39	-	413,316.39
土地使用权	9,137,392.28	-192,029.28	-	8,945,363.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0,615.33	631,442.97	-	-	-	692,058.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64,039.11	80,629.45	-	-	-	2,244,668.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15.36	5,766.33	-	-	-	6,781.69
存货跌价准备	145,567.34	123.50	-	-	-	145,690.84
合计	2,371,237.14	717,962.25	-	-	-	3,089,199.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5,096.87	-94,481.54	-	-	-	60,615.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7,371.83	1,056,667.28	-	-	-	2,164,039.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42.12	-5,626.76	-	-	-	1,015.36
存货跌价准备	139,050.85	6,516.49	-	-	-	145,567.34
合计	1,408,161.67	963,075.47	-	-	-	2,371,237.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厂房改造费	-	308,911.75	-	-	308,911.75
合计	-	308,911.75	-	-	308,911.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老厂房改造费	1,391,437.32	-	1,391,437.32	-	-
合计	1,391,437.32	-	1,391,437.32	-	-

注：公司 2022 年 12 月原租赁厂房进行退租，厂房改造费未摊销完至退租日剩余摊销金额一次性计入营业成本中。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943,508.54	441,646.70
资产减值准备	145,690.84	21,853.63
递延收益	6,366,494.07	954,974.11
可抵扣亏损	384,430.03	96,107.51
合计	9,840,123.48	1,514,581.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225,669.80	333,850.47
资产减值准备	145,567.34	21,835.10
递延收益	3,885,936.75	582,890.51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6,257,173.89	938,576.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8,400.00	420,980.00
合计	68,400.00	420,98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1.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0	1.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33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 次/年及 1.68 次/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 次/年及 2.10 次/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订单需求增多，生产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3 次/年及 0.45 次/年，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978,290.65	23.96%	5,100,310.61	7.31%
应付账款	7,063,664.76	8.07%	14,674,418.39	21.04%
合同负债	116,283.19	0.13%	116,283.19	0.17%
应付职工薪酬	2,496,037.00	2.85%	1,815,857.83	2.60%
应交税费	2,792,497.92	3.19%	1,873,809.36	2.69%
其他应付款	18,857,679.21	21.54%	32,404,922.56	4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24,798.31	37.04%	13,158,582.96	18.86%
其他流动负债	2,810,426.04	3.21%	616,388.70	0.88%
合计	87,539,677.08	100.00%	69,760,573.60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976.06 万元及 8,753.97 万元，其中结构占比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生产规模扩张，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银行新增短期借款；同时之前年度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借款转			

	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4,900,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10,800,000.00	-
应收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10,166,740.65	195,274.50
应计利息	11,550.00	5,036.11
合计	20,978,290.65	5,100,310.6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报告期内，转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转贷金额	公司偿还时间	公司偿还金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偿还	贷款到期时间
中国银行	2021/9/16	600.00	伟迪亚	600.00	2022/3/16	30.00	-	2023/9/16
					2022/9/16	30.00	-	
					2023/3/16	30.00	-	
					2023/9/1	510.00	-	
中国银行	2022/7/28	400.00	伟迪亚	400.00	2023/1/20	20.00	-	2024/7/20
					2023/7/20	20.00		
					2024/1/20	20.00		
					2024/4/8	340.00		
中国银行	2023/2/27	1,080.00	八菱精工	600.00	2024/2/27	608.00	-	2024/2/27
			伟迪亚	442.78	2024/2/27	472.00		
建设银行	2022/12/29	480.00	伟迪亚	480.00	-	-	480.00	2024/12/28

建设银行	2023/1/1	1,000.00	千一设备	1,000.00	-	-	1,000.00	2024/12/28
			八菱精工					
合计		3,560.00		3,522.77		2,080.00	1,48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仅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1,480.00 万元的转贷贷款未归还，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取得建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截止 2024 年 5 月 9 日，该客户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无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

公司发生转贷行为的背景和原因如下：公司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转贷方式获取贷款；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经营周转等各项生产经营支出，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在申请贷款时已提供了相关担保，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上述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情形。

针对转贷事项，公司组织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对《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完善了公司制度，细化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2023 年 3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事项，公司对转贷行为规范措施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54,023.74	55.98%	14,410,819.19	98.20%
1-2 年	3,015,227.35	42.69%	248,352.20	1.69%
2-3 年	94,413.67	1.34%	14,500.00	0.10%
3 年以上	-	-	747.00	0.01%
合计	7,063,664.76	100.00%	14,674,418.39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美亚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96,502.97	2年以内	28.26%
襄阳伟迪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73,301.73	1年以内	13.78%
襄阳江楠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62,125.25	2年以内	12.21%
南皮县小满电子电器元件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5,642.00	1年以内	6.31%
襄阳市潘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9,122.30	1年以内	6.22%
合计	-	-	4,716,694.25	-	66.7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美亚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729,145.16	1年以内	32.23%
襄阳伟迪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54,512.28	1年以内	12.64%
襄阳江楠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43,193.22	1年以内	9.83%
襄阳市福达恒信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26,397.90	1年以内	6.31%
武汉千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2,970.00	1年以内	3.97%
合计	-	-	9,536,218.56	-	64.9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G1 款项	116,283.19	116,283.19
合计	116,283.19	116,283.1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7,679.21	16.48%	15,615,374.23	48.19%
1-2年	1,500,000.00	7.95%	8,734,146.95	26.95%
2-3年	7,200,100.00	38.18%	8,055,401.38	24.86%
3-4年	7,049,900.00	37.39%	-	-
合计	18,857,679.21	100.00%	32,404,922.5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515,999.99	2.74%	2,100,904.50	6.48%
其他应付款	18,341,679.22	97.26%	30,304,018.06	93.52%
合计	18,857,679.21	100.00%	32,404,922.5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飞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借款	8,150,000.00	4年以内	43.22%
王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借款	5,617,999.98	4年以内	29.79%
杨开鹏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借款	3,498,000.01	3年以内	18.55%
襄阳鑫航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杨开鹏之父杨先景持股51.00%的企业	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7.95%
樊城区初心良仓特产商行	供应商	其他	35,512.00	1年以内	0.19%

合计	-	-	18,801,511.99	-	99.70%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飞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借款	8,010,367.51	3 年以内	24.72%
王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借款	6,939,561.64	3 年以内	21.42%
共青城朗润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史股东	股东回购款	6,469,971.20	1 年以内	19.97%
杨开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借款	4,300,975.35	3 年以内	13.27%
赖祥斌	公司历史股东	股东回购款	3,406,832.00	1 年以内	10.51%
合计	-	-	29,127,707.70	-	89.8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5,999.99	2,100,904.50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515,999.99	2,100,904.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01,980.53	24,568,466.89	23,774,410.42	2,496,03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877.30	1,444,242.34	1,558,119.64	-
三、辞退福利	-	20,000.00	2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15,857.83	26,032,709.23	25,352,530.06	2,496,037.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41,402.00	19,386,171.21	19,325,592.68	1,701,980.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2,973.43	1,109,096.13	113,877.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41,402.00	20,609,144.64	20,434,688.81	1,815,857.8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5,187.00	21,761,143.37	20,884,433.37	2,431,897.00
2、职工福利费	78,658.00	1,834,702.02	1,863,530.02	49,830.00
3、社会保险费	68,135.53	839,175.50	907,311.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953.45	811,543.80	877,497.25	-
工伤保险费	2,182.08	27,631.70	29,813.7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3,446.00	119,136.00	14,3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01,980.53	24,568,466.89	23,774,410.42	2,496,037.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1,402.00	17,677,834.47	17,764,049.47	1,555,187.00
2、职工福利费	-	941,847.50	863,189.50	78,658.00
3、社会保险费	-	766,489.24	698,353.71	68,135.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2,131.85	676,178.40	65,953.45
工伤保险费	-	24,357.39	22,175.31	2,182.0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41,402.00	19,386,171.21	19,325,592.68	1,701,980.5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01,011.15	1,619,269.9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611,925.95	-
个人所得税	721,857.49	34,61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88.62	109,102.22
土地使用税	24,039.39	23,405.90
印花税	7,643.23	9,482.98
教育费附加	35,952.26	46,758.09
地方教育附加	23,968.19	31,172.08
房产税	82,211.64	-
合计	2,792,497.92	1,873,809.3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116.81	15,116.81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795,309.23	601,271.89
合计	2,810,426.04	616,388.70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17,926.61	5,8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606,871.70	7,358,582.96

合计	32,424,798.31	13,158,582.96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409,410.83	59.64%	8,410,833.33	33.53%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12,784,080.08	50.98%
递延收益	6,366,494.07	40.36%	3,885,936.75	15.49%
合计	15,775,904.90	100.00%	25,080,850.1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08.09 万元及 1,577.59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公司 2023 年度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租赁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78%	61.61%
流动比率（倍）	0.98	0.88
速动比率（倍）	0.77	0.63
利息支出	4,955,034.22	5,412,698.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0	1.59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1%和 58.78%，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0.9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回款持续增加，流动资产增长所致，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41.27 万元和 495.5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9 倍和 4.10 倍，公司出于业务需要，进行了银行贷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偿债指标变动合理，偿债能

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03,795.47	-10,963,86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29,077.54	-16,521,33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5,264.75	-13,361,08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079,982.68	-40,846,288.1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6.39 万元和 1,540.38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使公司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联动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2.13 万元和-1,162.91 万元。主要系支付公司新厂区的建设费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6.11 万元和 230.53 万元。202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8.74 万元和 7,409.28 万元，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且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0.51 万元和 1,341.80 万元，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265.54 万元，股东权益为 7,246.54 万元。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释放，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不存在由于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营业务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磊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18.37%	-
王昊	实际控制人之一	27.5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开鹏持有 21.7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湖北蓬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飞持有 48.6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航蓬远（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75.00%的企业
湖北凯威恩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杨开鹏持股 49.0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襄阳鑫航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杨开鹏之父杨先景持股 51.00%的企业
襄阳洪盛建筑有限公司	张磊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黄江润昌达五金电子商行	陈龙之母龙述琴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磊	董事长
杨开鹏	董事、总经理
王飞	董事、副总经理
陈龙	董事
杨进军	董事
徐明聪	监事会主席
徐耀文	监事
胡秋月	职工代表监事
武旭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焦暘	持有中航蓬远 25.0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蓬远持股 10.00%以上的少数股东

韩丽	曾系蓬达有限持股 5.00%以上的重要股东，2023 年 3 月减资退出
姜佩杉	曾系蓬达有限持股 5.00%以上的重要股东，2022 年 11 月减资退出
襄阳鑫宝运来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杨开鹏曾经持股 100.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注销
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磊之父张际房（已去世）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	杨开鹏之父杨先景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北京烯玉科技有限公司	王飞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此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韩丽	曾系蓬达有限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3 月减资退出
姜佩杉	曾系蓬达有限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11 月减资退出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襄阳鑫宝运来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开鹏曾经持股 100.00%的企业	2022 年 6 月注销
襄阳佳鹏鑫精密零件制造厂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开鹏之父杨先景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4 月注销
北京烯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飞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4 月卸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0.00	0.38%	15,500.00	16.91%
小计	4,000.00	0.38%	15,500.00	16.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的服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参照周边市场同类型会计师事务所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异常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采购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杨开鹏	141,000.00	2.14%	-	-
小计	141,000.00	2.14%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采购的内容为二手车辆，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同类型车辆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异常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采购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杨开鹏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肖丹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王昊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张磊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姜佩杉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唐瑞泽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韩丽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李联乡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王飞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姜佩杉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韩丽	4,900,000.00	2021/6/25- 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王飞	6,000,000.00	2021/9/16- 2023/9/16	保证	连带	是	
王昊	6,000,000.00	2021/9/16- 2023/9/16	保证	连带	是	
杨开鹏	6,000,000.00	2021/9/16- 2023/9/16	保证	连带	是	
张磊	6,000,000.00	2021/9/16- 2023/9/16	保证	连带	是	
杨开鹏	4,900,000.00	2022/6/20- 2023/6/19	保证	连带	是	
肖丹	4,900,000.00	2022/6/20- 2023/6/19	保证	连带	是	
张磊	4,900,000.00	2022/6/20- 2023/6/19	保证	连带	是	
王昊	4,900,000.00	2022/6/20- 2023/6/19	保证	连带	是	
王飞	4,900,000.00	2022/6/20- 2023/6/19	保证	连带	是	
姜佩杉	4,900,000.00	2022/6/20-	保证	连带	是	

		2023/6/19				
韩丽	4,900,000.00	2022/6/20-2023/6/19	保证	连带	是	
王昊	4,000,000.00	2022/7/20-2024/7/19	保证	连带	是	
王飞	4,000,000.00	2022/7/20-2024/7/19	保证	连带	是	
杨开鹏	4,000,000.00	2022/7/20-2024/7/19	保证	连带	是	
张磊	4,000,000.00	2022/7/20-2024/7/19	保证	连带	是	
王昊	10,800,000.00	2023/2/27-2024/2/26	保证	连带	是	
王飞	10,800,000.00	2022/2/27-2024/2/26	保证	连带	是	
杨开鹏	10,800,000.00	2023/2/27-2024/2/26	保证	连带	是	
张磊	10,800,000.00	2023/2/27-2024/2/26	保证	连带	是	
杨开鹏、肖丹	14,800,000.00	2022/12/29-2024/12/28	保证	连带	是	
张磊、王昊	14,800,000.00	2022/12/29-2024/12/28	保证	连带	是	
杨开鹏	18,000,000.00	2022/11/11-2024/11/10	保证	连带	是	
肖丹	18,000,000.00	2022/11/11-2024/11/10	保证	连带	是	
张磊	18,000,000.00	2022/11/11-2024/11/10	保证	连带	是	
王昊	18,000,000.00	2022/11/11-2024/11/10	保证	连带	是	
王飞	18,000,000.00	2022/11/11-2024/11/10	保证	连带	是	
杨开鹏	10,000,000.00	2023/8/8-2026/8/8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飞	7,150,000.00	1,000,000.00	/	8,150,000.00
王昊	6,200,000.00	/	900,000.00	5,300,000.00
杨开鹏	3,800,000.00	/	500,000.00	3,300,000.00
襄阳鑫航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湖北蓬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15,000.00	7,615,000.00	/
合计	17,150,000.00	10,115,000.00	9,015,000.00	18,2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飞	7,150,000.00	/	/	7,150,000.00
王昊	6,200,000.00	/	/	6,200,000.00
杨开鹏	2,300,000.00	1,500,000.00	/	3,800,000.00
襄阳鑫航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15,65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	17,15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收款	-	-	-
焦暘	20,000.00	-	备用金
小计	20,000.00	-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王飞	8,150,000.00	8,010,367.51	股东资金拆入余额
王昊	5,617,999.98	6,939,561.64	股东资金拆入余额
杨开鹏	3,498,000.01	4,300,975.35	股东资金拆入余额
襄阳鑫航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股东资金拆入余额
姜佩杉	/	134,630.14	公司应付股权回购款余额
共青城朗润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69,971.20	公司应付股权回购款余额
黄崇刚	/	21,304.80	公司应付股权回购款余额
赖祥斌	/	3,406,832.00	公司应付股权回购款余额
梁慧强	/	2,130,260.00	公司应付股权回购款余额
宋海丹	/	20,471.62	公司应付股权回购款余额
小计	18,765,999.99	31,434,374.2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蓬达有限公司章程》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追溯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00%以上的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应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借款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0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事项,详见本节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3) 其他事项”。

2、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为票据找零，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

找回所形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供应商向公司找零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93.41 万元和 102.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1%和 2.75%，票据找零的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票据找零，均以双方的真实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商业背景真实、合法、合理，票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公司票据找零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形成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15157460	一种基于光纤传导的PCBA颜色采集卡	发明	2021年4月6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质押
2	2018115811515	一种模拟人手插拔脱离锁的试验装置	发明	2020年7月14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质押
3	2022233713635	一种零件加工用快速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4	2022232448242	一种零件加工用可调节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5	2022230770797	一种机械加工用零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6	2022230266856	一种CNC加工中心用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7	2021225746204	一种双旋转自由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8	2021222962165	一种用于防爆烘房的安全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9	2021221172037	一种多工作角度的涂敷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10	2020207921677	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11	2020207934709	激光防护镜片光密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12	2020206698130	掌指气密手套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13	2020206697551	航空连接器环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14	202020560134X	螺纹通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15	2019223900756	一种降落伞伞绳梳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16	201822172010X	一种涂胶随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17	201822173134X	一种新型植布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6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18	2018221720114	一种拉链自锁性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2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19	2017205260752	一种新型工装挡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20	2017205260767	一种新型分板治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21	2017205263017	一种负压抽尘式分板治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22	201720526289X	一种一体化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23	2017205263036	一种分离式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24	2017205260771	一种固定环体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蓬达有限	蓬达高科	原始取得	-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0276982	一种多工作角度的涂敷头机构	发明	2021 年 9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0103445515	航空连接器环自动焊接装置	发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0103445426	掌指气密手套的成型装置	发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0102952993	螺纹通止检测装置	发明	2020 年 4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通风降温模块控制系统	2020SR0474561	2020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2	激光防护试验系	2020SR0474741	2020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3	电路板综合性能检验系统	2020SR0464468	2020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4	聚氨酯发泡生产监控系统	2018SR553682	2018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5	数控机床中控平台	2018SR552856	2018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6	机电产品零部件订单跟踪平台	2018SR551784	2018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7	机电加工管控系统	2018SR552435	2018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8	数控机床加工平台	2018SR552875	2018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9	机电产品零部件检测系统	2018SR553578	2018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10	机电产品零部件供应平台	2018SR550558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11	机电加工故障诊断平台	2018SR550321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蓬达有限	-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PONDAR	63834980	40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蓬达 PONDAR	27569239	7	2019/01/21 至 2029/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蓬达 PONDAR	27569238	12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等，公司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超过 90.00 万元的合同）、采购合同（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与同一供应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其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4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外包生产合同》	航空工业 A2	否	机械加工	987.35 (暂 计合同金 额)	履行完毕
2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航空工业 A3	否	零部件外协 加工	277.63	履行完毕
3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航空工业 A3	否	零部件外协 加工	241.76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航空工业 A3	否	零部件外协 加工	241.13	履行完毕
5	《外包生产合同》	航空工业 A2	否	机械加工	223.01	履行完毕
6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212.14	履行完毕
7	《外包生产合同》	航空工业 A2	否	机械加工	210.59	履行完毕
8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196.03	履行完毕
9	《科研仪器设备 材料采购合同》	M1	否	科研仪器设 备材料	169.5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NI	否	机械零部件	156.00	履行完毕
11	《加工定作合同》	G1	否	机械加工	153.10	履行完毕
12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147.57	履行完毕
13	《外包生产合同》	航空工业 A2	否	机械加工	138.07	履行完毕
14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124.54	履行完毕
15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航空工业 A3	否	零部件外协 加工	109.83	履行完毕
16	《委托加工合同》	B1	否	机械加工	105.00	履行完毕
17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航空工业 A3	否	零部件外协 加工	102.73	履行完毕
18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9.01	履行完毕
19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8.97	履行完毕
20	《外包生产合同》	航空工业 A2	否	机械加工	框架合 同，按照 验收合格 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21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7.69	履行完毕

	同》					
22	《零部件外协加工合同》	航空工业 A3	否	零部件外协加工	97.14	履行完毕
23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5.63	履行完毕
24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5.30	履行完毕
25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4.48	履行完毕
26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3.88	履行完毕
27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3.42	履行完毕
28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2.95	履行完毕
29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2.42	履行完毕
30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1.93	履行完毕
31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1.70	履行完毕
32	《外包生产合同》	航空工业 A2	否	机械加工	框架合同，按照验收合格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33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1.40	履行完毕
34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1.18	履行完毕
35	《加工承揽合同》	航空工业 A1	否	零部件加工	90.61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补充合同》	山善（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无	雪和精工、角车刀刀柄、变压器、水箱等	3.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主轴移动式自动车床	92.00	履行完毕
3	《购买合同》			五轴分度转台	7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兄弟牌紧凑型加工中心	181.5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兄弟牌紧凑型加工中心	217.8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兄弟牌紧凑型加工中心	254.1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兄弟机械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147.20	履行完毕
8	《设备购买合同》	武汉千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NC 卧式精密车床（包含粉尘收集装置）	55.00	履行完毕
9	《设备购买合同》			CNC 卧式精密车床	122.40	履行完毕
10	《设备购买合同》			CNC 卧式精密车床	40.50	履行完毕
11	《管道安装合同书》	襄阳通特机			压缩空气管道材料及安装施工	18.00（预

		电设备有限公司			估造价)	
12	《设备购销合同》			永磁变频空压机、环保型冷干机、精密过滤器、立式储气罐等	39.00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二手空压机等	11.30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大/小接头等	89.55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上下弓形夹、手柄等	14.05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弹簧片等	20.03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大/小接头等	40.0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钩壳、弹簧钩等	44.56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原色棉绳	30.64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原色棉绳	62.00	履行完毕
21	《设备采购合同》			大铁极速线切割机床	30.00	履行完毕
22	《设备采购合同》			大铁极速线切割机床	42.00	履行完毕
23	《设备采购合同》			大铁极速线切割机床	83.30	履行完毕
24	《数控机床销售合同》			加工中心	210.00	履行完毕
25	《数控机床销售合同》			卧式加工中心	68.50	履行完毕
26	《合同》			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70.85	履行完毕
27	《销售合同》			蔡司三坐标测量机	59.80	履行完毕
28	《热水系统项目合同》			热水器	4.45	履行完毕
29	《三菱重工家用中央空调销售及安装合同》			三菱重工家用中央空调及安装	21.33	履行完毕
30	《三菱重工家用中央空调销售及安装合同》			三菱重工家用中央空调及安装	12.10	履行完毕
31	《工具刀具机床附件销售合同》			工具、刀具等机床附件	根据公司需求下达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32	《供需合作框架协议》			工具、刀具等机床附件	根据公司需求下达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33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刀具、量具等机床附件	根据公司需求下达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34	《供需合作框架协议》			刀具、量具等机床附件	根据公司需求下达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35	《2022 年度框架合			切削液、切削油等	根据公司	履行完毕

	同》	工贸有限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36	《供需合作框架协议》			切削液、切削油等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37	《表处理承揽合同》	丹阳市弘信 光器件有限 公司		表处理等	225.00	履行完毕
38	《供需合作框架协议》	襄阳航泰计 量检测有限 责任公司		计量检测服务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39	《供需合作框架协议》	河南岑锐商 贸有限公司		钼丝等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40	《供需合作框架协议》	博纳克科技 (武汉)有 限公司		润滑油等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41	《委托加工合同》	湖北八菱精 工科技有限 公司		粗加工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42	《委托加工合同》	襄阳市顺广 鑫机械零部 件加工厂		粗加工	根据公司 需求下达 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襄阳中小借字 132 号) /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补充合同》 (2022 年襄阳中小借字 132 号补 01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襄阳 分行	无	400.00	2022/07/28 至 2024/07/20	蓬达高科提供专 利最高额质押担 保、建设用地使 用权最高额抵押 担保；张磊、王 昊、王飞、杨开 鹏、肖丹提供最 高额连带保证责 任担保	正在 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HTZ420648608 LDZJ2022N002)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无	1,500.00	2022/12/14 至 2024/12/13	杨开鹏、肖丹、 王昊、张磊提供 最高额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正在 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襄阳中银借字 010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襄阳 分行	无	1,080.00	2023/02/27 至 2024/02/27	蓬达高科提供专 利最高额质押担 保、建设用地使 用权最高额抵押 担保；张磊、王 昊、王飞、杨开 鹏、肖丹提供最	正在 履行

						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300066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区支行	无	1,000.00	2023/08/09 至 2025/08/08	杨开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注：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襄阳中小抵字 11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工业厂房 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2698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2022 年襄阳中小质字 116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 ZL 201811581151.5 一种模拟人手插 拔脱离锁的试验 装置专利、ZL 201811515746.0 一种基于光纤传 导的 PCBA 颜色 采集卡专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3	2022 年襄阳中小抵字 115 号 补 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工业厂房鄂 （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2698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2022 年襄阳中小抵字 116 号 补 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公司 ZL 201811581151.5 一种模拟人手插 拔脱离锁的试验 装置专利、ZL 201811515746.0 一种基于光纤传 导的 PCBA 颜色 采集卡专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名称	融租方式	融租金额	融租期限	履行情况
1	襄阳国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蓬达高科	《售后回租合同》（GYZL-ZLHT-2022005-1）	售后回租	2,145.37	2022/11/11 至 2024/11/10	正在履行

注：2022 年 11 月 10 日，王飞、杨开鹏与肖丹、王昊与张磊分别与襄阳国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个人保证合同》（GYZL-BZHT-2022005-5/GYZL-BZHT-2022005-4/GYZL-BZHT-2022005-3），为蓬达高科履行《售后回租合同》（GYZL-ZLHT-2022005-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磊、王昊、杨开鹏、王飞、陈龙、杨进军、徐明聪、徐耀文、胡秋月、武旭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

	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磊、王昊、杨开鹏、王飞、陈龙、杨进军、徐明聪、徐耀文、胡秋月、武旭鹏、湖北蓬博、湖北蓬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磊、王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2、由此所造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磊、王昊、杨开鹏、王飞、湖北蓬博、湖北蓬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企业/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

	的效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磊、王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租赁物业及其他或有风险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于本次挂牌并转让前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 2、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过往转贷、票据找零或其他潜在风险而遭受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磊、王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出资情况的确认（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真实合法,出资均已足额实际缴纳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不实的行为;若第三方就公司历史上的出资行为提出异议,本人愿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对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张磊、王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原租赁厂区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原租赁厂区未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或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即投入生产的情况，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 磊

王 昊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 磊

王 昊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 磊

杨开鹏

王 飞

杨进军

陈 龙

全体监事（签字）：

徐明聪

徐耀文

胡秋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开鹏

王 飞

武旭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开鹏

襄阳蓬达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初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童

张 童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张硕

张 硕

王慧

王 慧

殷博成

殷博成

王晨阳

王晨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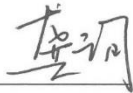
邱之韵

邱之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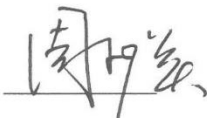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龚 珣


王宁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周少英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222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姗姗



吴丹江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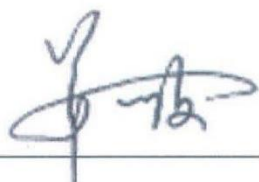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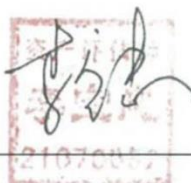


姜 波
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遇 刚



李宝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